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1 節會議

管制人員：環境保護署署長  
綜合檔案名稱：EPD-1-c2.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EB(E)034</a>	0472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EB(E)035</a>	0473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EB(E)036</a>	0475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EB(E)037</a>	2808	陳克勤	44	(1) 廢物
<a href="#">EEB(E)038</a>	2810	陳克勤	44	(2) 空氣
<a href="#">EEB(E)039</a>	2671	陳學鋒	44	(1) 廢物
<a href="#">EEB(E)040</a>	2600	陳家珮	44	(1) 廢物
<a href="#">EEB(E)041</a>	2601	陳家珮	44	(1) 廢物
<a href="#">EEB(E)042</a>	2603	陳家珮	44	(1) 廢物 (2) 空氣
<a href="#">EEB(E)043</a>	2746	陳家珮	44	(1) 廢物
<a href="#">EEB(E)044</a>	2747	陳家珮	44	(1) 廢物
<a href="#">EEB(E)045</a>	2647	陳健波	44	(1) 廢物
<a href="#">EEB(E)046</a>	0370	陳沛良	44	(2) 空氣
<a href="#">EEB(E)047</a>	0371	陳沛良	44	(2) 空氣
<a href="#">EEB(E)048</a>	0372	陳沛良	44	(1) 廢物
<a href="#">EEB(E)049</a>	0403	陳沛良	44	(1) 廢物
<a href="#">EEB(E)050</a>	1890	陳沛良	44	(4) 水
<a href="#">EEB(E)051</a>	2492	陳沛良	44	(0) -
<a href="#">EEB(E)052</a>	1365	陳紹雄	44	(1) 廢物
<a href="#">EEB(E)053</a>	1366	陳紹雄	44	(1) 廢物
<a href="#">EEB(E)054</a>	1367	陳紹雄	44	(2) 空氣
<a href="#">EEB(E)055</a>	1368	陳紹雄	44	(2) 空氣
<a href="#">EEB(E)056</a>	1369	陳紹雄	44	(0) -
<a href="#">EEB(E)057</a>	1370	陳紹雄	44	(1) 廢物
<a href="#">EEB(E)058</a>	1371	陳紹雄	44	(0) -
<a href="#">EEB(E)059</a>	2135	陳月明	44	(4) 水
<a href="#">EEB(E)060</a>	2136	陳月明	44	(1) 廢物
<a href="#">EEB(E)061</a>	2137	陳月明	44	(1) 廢物
<a href="#">EEB(E)062</a>	2138	陳月明	44	(1) 廢物
<a href="#">EEB(E)063</a>	0806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EB(E)064</a>	0807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EB(E)065</a>	0838	張宇人	44	(1) 廢物
<a href="#">EEB(E)066</a>	2114	朱國強	44	(1) 廢物
<a href="#">EEB(E)067</a>	3089	何俊賢	44	(4) 水
<a href="#">EEB(E)068</a>	3152	何俊賢	44	(4) 水
<a href="#">EEB(E)069</a>	3153	何俊賢	44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EEB(E)070</a>	3154	何俊賢	44	(1) 廢物
<a href="#">EEB(E)071</a>	2999	何敬康	44	(2) 空氣
<a href="#">EEB(E)072</a>	0979	郭偉強	44	(0) -
<a href="#">EEB(E)073</a>	0980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EB(E)074</a>	0986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EB(E)075</a>	0987	郭偉強	44	(3) 噪音
<a href="#">EEB(E)076</a>	0988	郭偉強	44	(2) 空氣
<a href="#">EEB(E)077</a>	2582	郭偉強	44	(1) 廢物
<a href="#">EEB(E)078</a>	1163	林健鋒	44	(1) 廢物
<a href="#">EEB(E)079</a>	1164	林健鋒	44	(1) 廢物
<a href="#">EEB(E)080</a>	2712	林順潮	44	(0) -
<a href="#">EEB(E)081</a>	0247	林筱魯	44	(1) 廢物
<a href="#">EEB(E)082</a>	0248	林筱魯	44	(1) 廢物
<a href="#">EEB(E)083</a>	2618	林素蔚	44	(1) 廢物
<a href="#">EEB(E)084</a>	0525	劉國勳	44	(1) 廢物
<a href="#">EEB(E)085</a>	0904	李梓敬	44	(2) 空氣
<a href="#">EEB(E)086</a>	2629	李梓敬	44	(2) 空氣
<a href="#">EEB(E)087</a>	0688	李慧琼	44	(4) 水
<a href="#">EEB(E)088</a>	1947	梁熙	44	(1) 廢物
<a href="#">EEB(E)089</a>	3117	梁熙	44	(2) 空氣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a href="#">EEB(E)090</a>	3122	梁熙	44	(0) -
<a href="#">EEB(E)091</a>	3201	梁熙	44	(2) 空氣
<a href="#">EEB(E)092</a>	3202	梁熙	44	(3) 噪音
<a href="#">EEB(E)093</a>	0570	梁文廣	44	(1) 廢物
<a href="#">EEB(E)094</a>	0580	梁文廣	44	(2) 空氣
<a href="#">EEB(E)095</a>	0050	盧偉國	44	(1) 廢物
<a href="#">EEB(E)096</a>	1651	龍漢標	44	(2) 空氣
<a href="#">EEB(E)097</a>	0497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EB(E)098</a>	0498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EB(E)099</a>	0499	葛珮帆	44	(0) -
<a href="#">EEB(E)100</a>	0504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EB(E)101</a>	0505	葛珮帆	44	(1) 廢物
<a href="#">EEB(E)102</a>	0637	邵家輝	44	(2) 空氣
<a href="#">EEB(E)103</a>	0656	邵家輝	44	(1) 廢物
<a href="#">EEB(E)104</a>	1224	田北辰	44	(3) 噪音
<a href="#">EEB(E)105</a>	1233	田北辰	44	(1) 廢物
<a href="#">EEB(E)106</a>	0238	謝偉銓	44	(1) 廢物
<a href="#">EEB(E)107</a>	2924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EB(E)108</a>	2925	易志明	44	(1) 廢物
<a href="#">EEB(E)109</a>	2926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EB(E)110</a>	2927	易志明	44	(2) 空氣
<a href="#">EEB(E)111</a>	2356	張欣宇	44	(0) -
<a href="#">EEB(E)112</a>	2358	張欣宇	44	(1) 廢物
<a href="#">EEB(E)113</a>	2398	張欣宇	44	(1) 廢物
<a href="#">EEB(E)114</a>	2400	張欣宇	44	(1) 廢物
<a href="#">EEB(E)195</a>	3552	林振昇	44	(0) -
<a href="#">EEB(E)196</a>	3498	吳秋北	44	(4) 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以及電動巴士的數目；
2. 過去三年，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有關款額為何；各品牌車輛的參與數字為何；
3. 過去三年，就「一換一」計劃，有多少名車主參與首次登記稅寬減；
4. 各政府部門有多少車輛，電動車佔比率為何；各政府部門今年度所購入多少車輛，當中電動車佔的比率為何；平均車價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過去3年，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分類，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領牌的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巴士數目		
		2020年年底	2021年年底	2022年年底
九龍巴士 (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595	368	161
	歐盟四期	107	115	116
	歐盟五期	2 846	2 923	2 828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 巴士)	442	584	772
	電動巴士	18	11	24
	小計	<b>4 008</b>	<b>4 001</b>	<b>3 901</b>

巴士公司	巴士種類	巴士數目		
		2020年年底	2021年年底	2022年年底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28	28	0
	歐盟五期	626	633	585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86	106	121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b>744</b>	<b>771</b>	<b>710</b>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183	149	151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40	39	29
	電動巴士	0	0	0
	小計	<b>223</b>	<b>188</b>	<b>180</b>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38	38	13
	歐盟五期	533	533	514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115	114	112
	電動巴士	4	3	1
	小計	<b>690</b>	<b>688</b>	<b>640</b>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0	10	8
	歐盟四期	18	6	5
	歐盟五期	206	118	115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0	119	132
	電動巴士	4	4	4
	小計	<b>238</b>	<b>257</b>	<b>264</b>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歐盟三期	12	9	6
	歐盟四期	18	31	13
	歐盟五期	113	88	104
	歐盟六期 (包括混合動力巴士)	5	5	5
	電動巴士	2	2	4
	小計	<b>150</b>	<b>135</b>	<b>132</b>

- 2.及3. 過去3年(即2020年至2022年)，共有34 445宗個案獲寬減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涉及的總款額為87.5億元，當中32 946宗為「一換一」計劃下的個案。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按品牌劃分則表列如下：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AIDEA	5
AUDI	196
B.M.W.	1 750
BMW I	101
BYD	523
CARVER	1
CFMOTO	36
DAYANG	75
DFSK	18
ENERGICA	5
EVOKE	1
FIAT	2
HORWIN	19
HYUNDAI	967
JAC	12
JAGUAR	8
JOYLONG	26
KIA	901
KOMATSU	1
KUMPAN ELECTRIC	1
LEXUS	16
LINDE	3
LONKING	1
MAXUS	7
MERCEDES BENZ	3 174
MG	323
MINI	186
NISSAN	759
NIU	19
PEUGEOT	3
POLESTAR	145
PORSCHE	748
RENAULT	43
RIEJU	12
SHUI CHEONG	3
SILENCE	63
SMART	37
STILL	5
SUITONG	2
SUMITOMO	2
SUPER SOCO	2

品牌	獲首次登記稅寬減的電動車數目*
SURRON	1
TAYLOR DUNN	5
TCM	1
TESLA	23 820
TOYOTA	12
TROMOX	9
UGBEST	7
VMAX	1
VOLKSWAGEN	88
VOLVO	300
<b>總計</b>	<b>34 445</b>

\* 由於駐港領事館及官方認許機構的汽車及專營巴士無須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故有關的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不包括在內。

4.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底，各政府部門共有7 108輛車，其中特別用途車輛(如垃圾收集車)共有2 523輛，約佔政府整體車隊的三分之一，但由於市場上可供選擇的電動特別用途車輛型號不多，因此政府並未有購入這類電動車。至於房車方面，政府車隊的編制共有1 857輛，當中132輛為電動車，佔政府總房車數目7.1%。

政府各部門在2022年共購買368輛車(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當中141輛為房車，包括55輛電動車，佔所購買房車的39.0%或整體購買車輛的14.9%。有關電動車的平車價約為315,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排放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汽車佔本地空氣污染總排放為何；
2. 各類型車類(巴士、的士、小巴、貨車、私家車等)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為何；分別排放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可吸入懸浮粒子(RSP或稱為PM<sub>10</sub>)、微細懸浮粒子(FSP或稱為PM<sub>5</sub>)、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及一氧化碳(CO)比率為何；
3. 環保署自進行路邊遙測廢氣以來，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18年至2020年汽車佔本地空氣污染總排放(山火焚燒除外)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微細懸浮粒子(FSP)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一氧化碳(CO)
2018	<1%	18%	9%	11%	21%	49%
2019	<1%	17%	9%	11%	22%	47%
2020	<1%	19%	9%	11%	23%	47%

2. 2018年至2020年各類型車輛的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佔汽車排放比率 <sup>#</sup>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可吸入懸 浮粒子 (RSP /PM10)	微細懸 浮粒子 (FSP /PM2.5)	氮氧 化物 (NO <sub>x</sub> )	揮發性 有機化 合物 (VOC)	一氧化 碳 (CO)
2018	電單車	1%	1%	1%	1%	69%	10%
	的士	8%	0%	0%	16%	4%	34%
	私家車	28%	6%	6%	2%	14%	24%
	輕型貨車	11%	19%	19%	19%	2%	3%
	中重型貨車	31%	38%	38%	30%	3%	5%
	私家小巴	1%	1%	1%	1%	1%	2%
	公共小巴	3%	3%	3%	3%	6%	17%
	非專營巴士	5%	12%	12%	10%	2%	2%
	專營巴士	12%	20%	20%	17%	1%	4%
2018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9	電單車	1%	1%	1%	1%	72%	10%
	的士	8%	0%	0%	16%	4%	34%
	私家車	29%	7%	7%	2%	13%	24%
	輕型貨車	11%	21%	21%	21%	1%	3%
	中重型貨車	30%	33%	33%	28%	2%	4%
	私家小巴	1%	2%	2%	1%	1%	3%
	公共小巴	3%	1%	1%	3%	5%	16%
	非專營巴士	5%	12%	12%	10%	1%	2%
	專營巴士	11%	22%	22%	18%	1%	4%
2019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0	電單車	1%	2%	1%	1%	75%	11%
	的士	10%	0%	0%	15%	3%	31%
	私家車	29%	8%	8%	3%	13%	25%
	輕型貨車	11%	25%	25%	24%	1%	4%
	中重型貨車	30%	29%	29%	27%	1%	4%
	私家小巴	1%	2%	2%	1%	1%	2%
	公共小巴	4%	1%	1%	3%	5%	18%
	非專營巴士	3%	7%	7%	7%	1%	1%
	專營巴士	11%	26%	26%	20%	1%	4%
2020年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up>#</sup>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3. 自2014年9月1日起，環保署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偵測排放超標的汽油及石油氣車。截至2023年1月底，計劃共監察約638萬車輛架次，而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按車輛種類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自實施計劃以來 平均每月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目(張)
輕型貨車	<1
私家車	約80
小型巴士	約18
的士	約19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預留3.5億元，資助港內線渡輪營辦商建造及試驗電動渡輪及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有關試驗電動渡輪時間表為何；
2. 試驗期內操作電動渡輪所涉及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為何；
- 3.會否考慮把資助計劃推展到其他新能源渡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詳情為何；
- 4.有關申請和審批的程序為何；
- 5.如何評估計劃成效；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 1, 2及4.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實際運作計算。環境保護署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展開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就接獲的標書進行審核。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
- 3及5. 政府已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定試驗計劃的詳情、監督進度和評估電動渡輪的表現。我們將會聘請顧問收集和分析電動渡輪

的操作和營運數據，以評估它們在營運及環保方面的成效和表現。視乎試驗的成果及相關技術的發展，政府將與渡輪營辦商探討於2035年前逐步以新能源渡輪取代傳統渡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O Park設計為每日可處理200公噸廚餘量，即每年最高約7萬公噸；但2021及2022年廚餘處理數量均不足5萬噸。O Park每年運作開支多少？處理每公噸廚餘的成本開支多少？政府計劃採取什麼方法繼續提高廚餘回收比例？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於2021及2022年的營運開支分別約為7,700萬元及7,400萬元，而2021及2022年的廚餘處理費用則分別為每公噸約1,710元及1,620元。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透過兩份覆蓋新界區的廚餘收集合約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我們會持續完善廚餘收集網絡，包括為更多類別的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航空膳食供應商等)收集廚餘。為進一步協助餐飲業界收集廚餘，我們會在垃圾收集站及食肆集中的區域設立收集點，試行收集「餐廳小區」所產生的廚餘。環保署會在今年逐步擴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屢被指落實進展緩慢，未能配合電動車增長速度。有關資助的進展如何？目前獲批屋苑數目及共涉及多少電樁？當中有多少已完成？政府會否加強推廣和提供更大誘因鼓勵更多住宅安裝充電設施？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計劃推出後反應熱烈，至2021年5月中所收到的三百多份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已達資助計劃原本的20億元的資金上限，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須暫停處理2021年5月中及之後收到的申請，並將其撥入候補名單內。環保署亦將有關安排通知相關的申請人，並於資助計劃的專屬網站內作公布。除了一些沒有按要求補交所需資料的個案外，環保署已於2022年內完成處理所有在2021年5月中或以前收到的申請。

資助計劃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得15億元額外注資，並延長資助計劃至2027-28年度。經重新檢視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後，環保署已於2022年8月恢復分批處理在候補名單的申請，預計可於2023年內完成審批截至今年1月為止所收到的約三百多份申請。環保署會檢視有關的處理程序，優化審批安排，務求進一步縮短審批所需的時間。

在環保署批准資助申請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

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共包括約1 400車位，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這批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實際所需時間均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按現時進度估算，隨着其他獲批的資助申請陸續完成招標以及開展相關的設計及工程工作，我們預計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資助計劃的申請將於今年稍後結束，環保署會檢視計劃的成效，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提供更大誘因鼓勵住宅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然而，我們在評估需預留給已收到的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後，在資金仍有餘款的情況下，會考慮重新開放資助申請予一些現時計劃先前未有涵蓋的停車場。我們預期可於2023年內完成有關評估，並適時將檢討後的申請資格及執行細節於有關資助計劃網頁內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1)去年已在5個公共屋邨，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初步預計共約30座樓宇陸續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請以表列方式列出計劃的全部推行地點，推行時間表，以及涉及的開支；
- 2)政府有否評估現時已推行的5個試點的成效如何；以及如何收集用家的意見；若有，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去進行上述調查？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

首階段試驗計劃的公共屋邨、推行時間及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公共屋邨	推行時間	樓宇數目 [註1]
石排灣邨	2022年10月	9
彩德邨	2022年11月	8
連翠邨	2022年11月	1
尚德邨	2022年11月	8
觀龍樓	2022年11月	8
總數		34

註1：表列之公共屋邨的所有樓宇均有參與試驗計劃。

- 試驗計劃由2022年10月底起推展以來，累計已收集超過240公噸廚餘，居民對計劃反應積極及正面，首3個月已經有約40%的住戶曾使用智能回收桶。環保署定期會派環保大使到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加強教育和宣傳推廣，並收集居民的意見，而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一) 就「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過去三年所涉的單位、人手及資源分別為何；工作詳情為何；接獲申請的數目為何；獲批和拒絕的數目分別為何；及(二) 自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至今的成效及開支為何；以及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擴展計劃和所涉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一) 過去3年(即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28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處理2 686宗申請，當中批出2 144個項目；扣除20宗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項目外，共有2 124個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展，涉及資助金額合共約4.9億元。另有542宗申請不獲批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一直不時檢視基金的運作，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與業界會面、座談會、簡介會等，積極收集和回應回收業界的意見，適時推出不同的優化措施並擴大資助範疇，包括推出不同的新特邀項目，例如在2020年推出智能系統收集和回收小型裝修工程產生的建築及拆卸廢物，及支援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箱技術收集及回收廚餘等，迎合回收業界在營運及升級轉型方面的需要。政府亦於2021年向基金增撥10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協助回收業界，尤其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積極鼓勵回收業界升級轉型，推動回收業應用科技轉向更高增值的產品，實現再工業化，減少廢物棄置堆填區和促進循環經濟。

另外，基金於2022年推出「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向前線回收業員工提供財政支援，以支持和肯定他們的抗疫工作。其後，基金亦於2023年2月擴大「企業資助計劃」下租金開支的資助。環保署和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會繼續檢討工作，並適時推出優化措施，務求為業界提供更多更到位的支援。

監察基金的推行情況及優化基金的工作是環保署環境基建科(2022年及以前屬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此外，回收基金秘書處(即生產力促進局)設有專責項目管理及技術評核的隊伍，為所有申請機構提供一般申請程序的意見、接收和處理申請書、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和查核遵從資助條款的情況等。由2015年9月籌備基金成立至2022年3月，回收基金秘書處在處理基金申請、監察及查核方面的開支約為8,900萬元(未計及生產力促進局承擔的支出約3,100萬元)。

- (二) 為善用科技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以物聯網技術連繫的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由於首階段測試反應正面，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由首階段的4個試點大幅增至第二階段的約100個應用點，包括「綠在區區」設施、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鄉村、商場、大學等。我們已擴闊技術測試範圍以累積經驗。「先導計劃」自2020年第四季推出至2022-23財政年度的開支約為1,100萬元，主要用於前期的技術測試，以及第二階段計劃聘用承辦商提供設備、維修保養和後端操作系統運作等服務相關的合約開支。在2023-24財政年度，智能回收系統的合約開支預算約為1,800萬元。我們會於智能回收設備累積足夠的運作數據後，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一) 就「繼續推展2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所涉的運作開支、最新規劃及發展分別為何；及(二) 過去三年，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詳情及開支為何；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繼續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具實益用途的設施」，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一)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合約已經於2022年1月批出，並於2022年12月1日展開土地平整及建造工程，以期於2026年現有的新界東北堆填區飽和後，同日起開始接收廢物。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已於2021年9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工程合約亦於2022年8月招標，以期於2023年第三季批出工程合約及開始動工，並於2026年開始接收廢物。

由於上述2個堆填區擴建部分仍未開始運作，因此未能提供其運作開支。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實益用途。當中由東華三院提交的「環保村」項目已於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該項目建議於將軍澳第一期已修復堆填區內發展營地及環保教育基地，名為「環保村」，為公眾提供露營、環保教育、戶外康樂、歷奇訓練、耕種及晨運等多元化康樂設施。工程已於2022年5月展開，項目預計於2023年年底落成啟用。該項目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合共約2,700萬元。而於2023-24財政年度在基本工程項目及營辦資助方面的開支預算總數約為6,200萬元。

環保署已於2021年2月開展顧問研究，因應這些已修復堆填區的周邊環境及現場限制，研究建設其所需的基礎設施，以便日後更有效地在這些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合適的實益用途。顧問研究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成，相關顧問研究費用在2023-24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為412萬元。

此外，若有機構或團體向我們提出合適的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自資發展及以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形式營運康樂或體育設施，並得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支持／同意，我們會一如既往積極考慮並提供協助，以期盡早善用已修復堆填區用地及回饋社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一) 現時電動車的數量為何；佔香港車輛數量的比例為何；(二) 過去五年，電動車廢電池的收集量為何；處理電動車廢電池的措施為何，當中招致的財務承擔為何；及(三) 有否研究任何新措施，處理電動車廢電池；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一) 截至2022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47 468輛，佔所有車輛總數約5.1%。
- (二) 現時，電動車退役電池一般會在本地進行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認可的處置設施循環再造。電動車退役電池(或稱電動車廢電池)屬化學廢物，必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附屬的《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妥善處置。電動車供應商及指定維修工場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並為其需要處理的退役電池進行適當包裝、標籤及存放，再由持牌化學廢物處置設施進行分類、放電和絕緣等初步處理後運往外地循環再造。在本地的運送及處理過程，均須由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及持牌處置設施進行。此外，出口退役電池到外地循環再造須按《廢物處置條例》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並須獲接收退役電池地區政府的許可及證明退役電池將會以合乎環境保護的方法循環再造，環保署方會發出許可證。處理退役電池的費用按「污染者自付」原則由廢物產生者負責，個別收集商和處置設施的收費水平由市場供求決定。

過去5年，經本地持牌處置設施收集後運往南韓或比利時等地認可合適處置設施循環再造的車用退役鋰電池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總量(公噸)
2018	17.0
2019	16.3
2020	37.9
2021	32.4
2022	69.5

- (三) 《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已訂下政策方向為電動車退役電池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以進一步確保電動車退役電池的妥善收集和處理。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溝通及開始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並將於2023年就生產者責任計劃具體建議進行諮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減少和回收廚餘，請告知本會：(一) 過去三年，工商和家居廚餘的棄置量及回收率分別為何；(二) 過去三年，「惜食香港運動」的進展、參與商戶的數目；所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運動的具體成效；以及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透過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為何；(三) 自「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開展至今的進展、參與公共屋邨的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試驗計劃的具體成效；以及2023/24年度具體而言如何透過試驗計劃推廣源頭減少廚餘及預算開支為何；及(四) 就「繼續推動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發展，以處理已源頭分類的廚餘」的詳情為何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至2021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於堆填區的棄置量及回收率統計數字載於下表。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分項回收率，而2022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公噸數) (c)=(a)+(b)	回收率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6%
2020	2 477	778	3 255	4.4%
2021	2 342	1 095	3 437	5.0%

註：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二)「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的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惜食約章」、「咪嚟嘢食店」計劃、「大嚟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及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

過去3年，「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涉及的開支詳情及參與數目表列如下：

表一 「運動」涉及開支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1]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嚟嘢食店」計劃</li> <li>舉辦「惜食」講座</li> </ul>	1.54	0.86	0.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嚟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li> </ul>	0.84	1.41	1.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傳活動</li> </ul>	1.07	2.13	2.02
總數	3.45	4.40	3.88

表二 「運動」參與數目

累計參與數目					
年份	「惜食約章」 參與機構數目	「咪嚟嘢食店」 計劃 參與食店數目	「惜食」講座 舉辦場數及 參與人次 [註2]	「大嚟鬼」臉書及 Instagram 專頁 「追蹤者」數目	
				臉書	Instagram
2020	965	1 124	126 場 (共 11 627 人)	69 589	10 350
2021	1 080	1 176	136 場 (共 12 257 人)	74 657	13 000
2022	1 142	1 305	142 場 (共 12 594 人)	93 904	16 680

註1及2：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減少到訪食店進行推廣及舉辦實體講座，並增加透過網上平台及電視台宣傳「惜食、減廢」文化。

自「運動」推行以來，本港家居廚餘的人均棄置量由2013年的每日0.37公斤，減少約14%至2021年的每日0.32公斤。為深化「惜食、減廢」文化，環保署在2023-24年度會繼續透過上述計劃和活動進行推廣，預算開支約400萬元。



(三)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而所需人手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試驗計劃由去年10月底起推展以來，累計已收集超過240公噸廚餘，居民對計劃反應積極及正面，首3個月已經有約40%的住戶曾使用智能回收桶。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環保署會密切留意廚餘收集量的趨勢，並會與地區團體及組織合作，加強在公共屋邨內宣傳推廣減少和回收廚餘的訊息。擴大試驗計劃於2023-24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300萬元。

(四) 政府繼續推動各項廚餘回收基建，利用先進技術將不能避免產生的廚餘，循環再造成可再生能源和堆肥。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已在2018年落成啟用，每日可把200公噸的廚餘轉化為電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O·PARK2)亦預計於2024年投入運作，設計處理量為每日300公噸廚餘。與此同時，首個利用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的「試驗計劃」已於2019年在大埔污水處理廠投入運作，每日可處理約50公噸廚餘。「試驗計劃」會推展至沙田污水處理廠，預計於2023年落成投入運作，每日的廚餘處理量約為50公噸。

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所涉及的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現有設施(即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過去3年所涉及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O·PARK1)	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 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2020-21	58	10
2021-22	75	11
2022-23 (修訂預算)	81	1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五年：(一)「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具體成效為何；(二)就向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推廣減少使用塑膠包裝物料，詳情及成效為何；及(三)就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相關法例，負責巡查的職員數目；巡查次數及開支為何；佔部門整體開支為何；每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定額罰款宗數、傳票檢控宗數、定罪宗數及罰款總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一) 政府自2009年7月起實施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自2009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從而監察源自不同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根據堆填區棄置量調查估計，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在計劃全面實施的首年(2015年)按年減少了約25%，減幅顯著。然而，在其後幾年我們留意到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回升的趨勢。以2021年為例，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為約46.5億個，雖然相比計劃全面實施前(2014年)減少了約11%，但比2020年則按年上升約11%。為了維持計劃的減廢成效，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推出優化措施，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以及收緊對盛載非氣密包裝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並以每單一交易1個免費袋為基本原則。

過去5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二) 就推廣減少使用包裝物料方面，我們一直與不同業界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溝通，共同探討並推行一些切實可行的措施，並會繼續透過宣傳教

育和其他不同途徑，推廣簡約包裝、源頭減廢，鼓勵綠色營商及消費。此外，政府正為特定行業擬訂《減少包裝及包裝管理實用指引》。首份應用於超級市場及雜貨店業的實用指引已於2022年5月在環保署的減廢網站發布。我們亦正為其他行業編制實用指引，包括物流業及電子商貿業等，並會盡快與業界分享。

- (三) 計劃自2015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涵蓋全港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商戶。環保署於過去5年的巡查次數以及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的執管數字如下：

年份	巡查次數	發出的警告	定額罰款宗數 <sup>(註1)</sup>	傳票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罰款總額 <sup>(註2)</sup>
2018	21 480	0	122	5	5	255,900元
2019	20 480	0	59	2	2	121,000元
2020	10 653	0	62	0	0	124,000元
2021	15 407	0	86	0	0	172,000元
2022	15 887	0	70	0	0	140,000元
<b>總數</b> (2018年至2022年)	<b>83 907</b>	<b>0</b>	<b>399</b>	<b>7</b>	<b>7</b>	<b>812,900元</b>

註1：定額罰款制度於2015年4月起引入。

註2：罰款包括定額罰款及定罪傳票罰款。

在優化計劃實施的首2個月(截至本年2月28日)，環保署人員巡查了約4 100個零售點，共發出7個口頭警告，其間沒有因商戶違反優化計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環保署巡視了全港18區約650間超級市場或食品店，觀察到優化計劃實施情況大致暢順。我們更派員到訪全港超過27 600間零售店鋪(包括約14 200個街市檔戶)，向商戶宣傳和介紹優化措施。

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保署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會按實際情況安排執法人員進行巡查及執法工作，另外亦會調配合約人員輔助巡查和抽檢工作。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計算。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sup>(1)</sup>調查結果—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零售類別 <sup>(2)</sup>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超級市場	36.78	0.83%	49.35	1.09%	52.17	1.28%	環保署自2020年起簡化廢物成分分類；塑膠購物袋堆填區棄置量調查已把各零售類別作合併處理。			
便利店	40.44	0.92%	55.80	1.24%	4.37	0.11%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35.23	0.80%	45.23	1.00%	37.28	0.92%				
小計 首階段零售類別	112.45	2.55%	150.39	3.33%	93.82	2.30%				
其他零售類別	793.79	17.96%	934.24	20.71%	775.63	19.04%				
小計 所有零售類別	906.24	20.51%	1 084.62	24.05%	869.45	21.34%				
無法分辨源頭 <sup>(3)</sup>	3 512.26	79.49%	3 425.42	75.95%	3 204.17	78.66%				
<b>總數</b>	<b>4 418.50</b>	<b>100%</b>	<b>4 510.04</b>	<b>100%</b>	<b>4 073.62</b>	<b>100%</b>	<b>4 175.46</b>	<b>100%</b>	<b>4 647.27</b>	<b>100%</b>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不包括平口袋的棄置量。
2.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2009年7月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3. 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或未能歸類的塑膠購物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指出，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在2022-23年度的工作進展及成效；
- 2)未來一年，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的具體詳情及時間表；
- 3)推行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的具體詳情，以及預計成效？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為期2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同時亦以試點方式回收家居廚餘。覆蓋香港島、九龍和離島的2份合約已經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超過150公噸，參與的公私營處所數目超過450個。由於在2022年初因第五波疫情收緊了防控措施，先導計劃下的廚餘回收量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截至2023年2月所累計收集的廚餘量約240公噸。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估計可收集超過1 000公噸廚餘。

此外，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鼓勵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有關該計劃的實施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表示截至2022年年底，該計劃收到逾650份申請，涵蓋超過133,000個停車位。請當局按照下表詳細列出相關申請詳情：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	申請進度	申請失敗原因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中西區							
灣仔區							
.....							

2. 政府於2022年6月推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實時搜尋可供使用的公共充電器。請當局告知，截止目前，全港電

動私家車登記總數為何；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量為何，全港現時可供使用的公共充電器i)分佈地區及分佈數目、ii)平均使用率分別為何，未來會否繼續增加公共充電器；及

3.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核准承擔額為35億元，2022-23修訂預算開支為2千2百萬元。該計劃現時延長至2027-28年度，預期整個資助計劃可涵蓋約700個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內共約140,000個停車位。鑒於當前申請情況，當局未來會否考慮提出進一步注資申請需要，及當局有否評估該計劃現時成效性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截至2022年年底，「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收到逾650份申請，相關的申請審批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進度詳情表列如下：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停車場)	申請進度 <sup>2</sup>	申請失敗原因 <sup>3</sup>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萬元)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 <sup>1</sup>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中西區	105	獲批申請：54 拒絕申請：1 申請人撤回申請：0	(A)	10 066	30,120	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資助申請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當中所需時間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	
東區	48	獲批申請：31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1	不適用	10 754	27,048		
南區	55	獲批申請：22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7 603	16,713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 (停車場)	申請進度 <sup>2</sup>	申請失敗原因 <sup>3</sup>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 (萬元)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 <sup>1</sup>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灣仔區	82	獲批申請：30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1	不適用	9 341	26,949	資助計劃由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至2023年1月底，已有11個屋苑停車場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共包括約1 400車位。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在2023年會有約60個停車場，共約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九龍城區	93	獲批申請：28 拒絕申請：2 申請人撤回申請：1	(A) (B)	13 420	33,351		
觀塘區	9	獲批申請：5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3 595	5,382		
深水埗區	17	獲批申請：5 拒絕申請：1 申請人撤回申請：0	(A)	2 861	6,294		
油尖旺區	24	獲批申請：18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0 027	22,431		
黃大仙區	4	獲批申請：4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917	2,751		
離島區	5	獲批申請：4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2 331	5,409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 (停車場)	申請進度 <sup>2</sup>	申請失敗原因 <sup>3</sup>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 (萬元)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 <sup>1</sup>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葵青區	6	獲批申請：4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 674	4,422		
北區	8	獲批申請：3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 933	4,863		
西貢區	20	獲批申請：9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6 241	14,988		
沙田區	49	獲批申請：24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7 926	36,498		
大埔區	25	獲批申請：12 拒絕申請：1 申請人撤回申請：0	(A)	5 297	14,682		
荃灣區	31	獲批申請：21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12 784	17,937		

行政分區	申請單位 (停車場)	申請進度 <sup>2</sup>	申請失敗原因 <sup>3</sup>	申請車位數目	預計資助金額 (萬元)	安裝設施進度	預計何時開始安裝
	申請時間 <sup>1</sup>	有否獲批				有否完成安裝	預計完成安裝時間
屯門區	36	獲批申請：15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9 002	23,535		
元朗區	35	獲批申請：21 拒絕申請：0 申請人撤回申請：0	不適用	7 789	17,292		
總數	652	獲批申請：310 拒絕申請：5 申請人撤回申請：3	不適用	133 561	310,665		

註1：計算的申請日期為2020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底。

註2：政府於2020年10月21日推出資助計劃接受申請後反應熱烈，至2021年5月中所收到的三百多份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已達資助計劃原本的20億元的資金上限，因此，環保署須暫停處理2021年5月中及之後收到的申請，並將其撥入候補名單內。環保署亦將有關安排通知相關的申請人，並於資助計劃的專屬網站內作公布。除了一些沒有按要求補交所需資料的個案外，環保署已於2022年內完成處理所有在2021年5月中或以前收到的申請。資助計劃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獲得15億元額外注資，並延長資助計劃至2027-28年度。經重新檢視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後，環保署已於2022年8月恢復分批處理在候補名單的申請，預計可於2023年內完成審批截至今年1月為止所收到的約三百多份申請。

註3：申請失敗原因：

- (A) 申請人已與第三者簽訂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的合約或協議。
- (B) 停車場內所有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多於6成是露天停車位。

2. 截至2022年12月底，全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為46 682輛。政府於2022年6月推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實時使用情況。截至2023年2月，此應用程式的下載量為7 981次。現時「EV充電易」只提供政府物業電動車充電器的資訊，我們正與業界商討，將不同機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資訊逐步加入此流動應用程式內，以擴展其覆蓋範圍。另外，我們將會進一步優化「EV充電易」的功能，並透過互聯網、社交媒體、宣傳品等相應渠道向市民推廣此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政府沒有有關公共電動車充電器使用率的數據。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46	299	47	392
東區	21	227	69	317
南區	6	192	42	240
灣仔	67	266	47	380
九龍城	95	45	36	176
觀塘	561	322	108	991
深水埗	29	182	97	308
黃大仙	23	59	25	107
油尖旺	54	180	100	334
葵青	9	129	53	191
荃灣	20	201	25	246
西貢	121	83	71	275
北區	169	136	31	336
大埔	30	20	17	67
沙田	118	314	94	526
元朗	54	114	60	228
屯門	14	52	30	96
離島	16	162	46	224
<b>總數</b>	<b>1 453</b>	<b>2 983</b>	<b>998</b>	<b>5 434</b>

政府亦正籌備把合適的加油站逐步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並將提供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發展。另外，政府在2021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明確定下香港電動車普及化各項目標，推動私營機構如地產發展商、私人公共停車場營運商及充電服務供應商等積極發展電動車充電服務及相關建設，我們預計電動車充電設施在未來會持續增加。

3. 資助計劃的申請將於今年稍後結束，環保署會檢視資助計劃的成效，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再向資助計劃作進一步注資。然而，我們在評估需預留給已收到的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後，在資金仍有餘款的情況下，會考慮重新開放資助申請予一些現時資助計劃先前未有涵蓋的停車場。我們預期可於2023年內完成有關評估，並適時將檢討後的申請資格及執行細節於有關資助計劃網頁內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3-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繼續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根據總目44分目700下顯示，計劃核准承擔額為8千萬元，當前結餘8千萬元，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全港現時已投入運營的公共小巴數量為何，其中i)石油氣、ii)柴油、iii)電力、iv)汽油、v)混合動力的小巴數目分別為何；
2. 環保署官網顯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預審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現時共有6家，當局考察合資格供應商的標準為何，其中一家供應商退出的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最新進展為何，其中8千萬元的核准承擔額應用詳情為何；及
4. 當局預計何時結束先導計劃並推行電動公共小巴，當局有否評估若電動化全面推行後，全港需要小巴充電站的數目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香港於2023年1月已領牌的公共小巴按燃料種類劃分為i)石油氣：3 622輛、ii)柴油：702輛、iii)電力：0輛、iv)汽油：0輛、v)混合動力的小巴：25輛。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並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根據研究的建議，環保署發布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環保署以此技術指引作基礎公開邀請有意在本港提供電動小巴的電動車供應商提交建議書，以作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

試驗計劃)下的「資格預審供應商」。經審核收到的建議書後，共有7間供應商符合技術指引及邀請書內其他要求，並於2022年5月與環保署簽訂協議，成為在先導試驗計劃下供應電動公共小巴作試驗的「資格預審供應商」。其中一間供應商於2022年9月表示在採購電池上出現困難而自願退出，現時名單上共有6間符合預審資格的供應商。

3. 先導試驗計劃預留的8,000萬元主要用於為先導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環保署分別於2022年5月及9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相關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介紹先導試驗計劃的內容及進展。與會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對先導試驗計劃反應正面。待「資格預審供應商」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後，環保署會正式邀請有關的營辦商參與先導試驗計劃，他們可從確認名單中選擇購買合適的電動公共小巴並向環保署申請資助。我們現正全力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預計先導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下半年展開。
4. 在香港應用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甚具挑戰性，包括須配合香港多斜坡、每日行駛路程長、在不同季節都需要提供空調等特點，以及充電時間長及缺乏安裝充電設施的空間和電力要求等困難。環保署將透過有關先導試驗計劃測試運作電動公共小巴的各項技術及安排(包括比較不同型號的表現)，收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數據，以評估其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2年10月底開展為期18個月共約30座樓宇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財政預算案演辭162提及，會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當局是否知悉，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在內5個「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現時進展情況為何，請詳細列出每個公屋i)參與計劃的樓宇及相應戶數、ii)樓宇對應的廚餘機數量、iii)每座樓宇已登記成為「綠綠賞」會員數目、iv)每座樓宇每月回收廚餘的公噸數量，及vi)涉及的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可否告知此次先導計劃的KPI指標為何，有否評估現時工作進展會否達致KPI指標，且當局是否知悉，早在10年前已經有14條屋邨試行過同類計劃，當局有否總結並跟進當年計劃的實施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準備擴大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預計何時展開，將會涉及那些屋邨，及
4. 鑒於有市民批評使用廚餘機程序複雜，須先登記成為「綠綠賞」會員，在掃描「綠綠賞」二維碼等過程，當局會否檢視並優化相關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試驗計劃於2022-23年度涉及的開支約350萬元。



試驗計劃的住戶參與數目及廚餘回收量表列如下：

公共屋邨/ 開展日期	樓宇 數目 [註1]	住戶 數目	廚餘機 數目	曾參與住 戶數目 [註2]	平均每日參 與住戶數目 [註2]	每月平均 廚餘收集量 (公噸/月)
石排灣邨 (2022年 10月30日)	9	5 200	9	2 411	936	24.3
彩德邨 (2022年 11月6日)	8	5 700	8	1 974	594	12.9
連翠邨 (2022年 11月12日)	1	288	1	108	28	0.6
尚德邨 (2022年 11月13日)	8	5 300	8	2 099	689	17.4
觀龍樓 (2022年 11月20日)	8	2 300	3	981	359	8.4
總數	34	18 788	29	7 573	2 606	63.6

註1：表列之公共屋邨的所有樓宇均有參與試驗計劃。

註2：等同於參與的「綠綠賞」會員數目(假設每參與住戶只使用1個「綠綠賞」賬戶)。

2-3. 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按現時工作進展，我們有信心可於2023-24年度達標。

10年前由房屋署在14個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循環再造活動只屬試驗性質，主要目的是增加居民對廚餘回收的認識及探討屋邨內外處理廚餘的成效。當年活動的經驗和及後的總結幫助政府更有效地規劃廚餘回收的配套、收集模式及宣傳推廣等工作，從而提高日後服務的成本效益。相比當時的活動，試驗計劃提供了更完善的配套措施及以獎勵形式鼓勵居民參與，包括採用了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以保持環境衛生，並提供「綠綠賞」積分獎賞作誘因。居民可以使用設置於特定公共屋邨的禮品兌換機或到任何「綠在區區」的回收點以積分換領禮品。試驗計劃由去年10月底起推展以來，累計已收集超過240公噸廚餘，居民對計劃反應積極及正面，首3個月已經有約40%的住戶曾使用智能回收桶，較由房屋署推行的廚餘循環再造活動的參與率增加了5倍。

4. 環保署定期會派環保大使到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加強教育和宣傳推廣，教導居民使用智能回收桶，並協助居民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及登記成為會員，讓他們可以透過回收廚餘賺取積分換領禮品。我們在首階段計劃的5個公共屋邨也安排派發「綠綠賞」實體卡予有需要人士，例如長者及未有智能手機的居民。此外，每座參與樓宇的大堂詢問處均備有公用「綠綠賞」實體卡供居民借用以啟動智能回收桶。回收廚餘的過程非常簡單，只需在智能回收桶掃描「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或實體卡的二維碼打開桶門，投入廚餘後便可離開，桶門會自動關閉，而積分會自動存入居民的「綠綠賞」帳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024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就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提出立法建議，並繼續推行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協助回收合適的飲料容器」，請當局告知本會：

- 1.2021年第一季和2022年第二季推出的「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的實施進展和成效如何，涉及的費用及人手為何；
- 2.未來1年「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的具體計劃，費用及人手，預計成效；
- 3.為提高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率，當局會否考慮提高「逆向自動售貨機」的即時回贈金額；
- 4.已回收的塑膠飲料容器具體交予哪些回收商，如何收費，回收商具體處理措施，如何確保轉廢為材達到預期目標；及
- 5.關於從源頭上減少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的使用，當局有否考慮相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1-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第一期「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政府現階段無意提高回贈金額；截至2023年2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4 6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交予本地回收商作循環再造。

先導計劃由政府委聘的承辦商負責日常運作及管理。根據合約規定，承辦商須負責收集入樽機內的塑膠飲料容器，並運送到經政府同意的合適本地回收商作妥善處理和循環再造。承辦商須向環保署呈交入樽機的收集數據及已送交回收商的塑膠飲料容器數量，並提供相關的文件以作查核。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到有關設施進行視察，以確保先導計劃所收集的塑膠飲料容器得到妥善回收處理，轉廢為材。

開支方面，在2021-22、2022-23及2023-24財政年度，先導計劃的實際或預算開支分別約為1,600萬元、3,000萬元及3,4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政府沒有向回收商支付任何費用)。推行先導計劃是環保署廢物管理科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進行細分。

5. 為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從源頭減少塑膠廢物，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以身作則已於政府場地內自動售賣機停售1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水。另外，為推廣學生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環保署現正推行一項先導計劃，透過承辦商為約100間中、小學校舍安裝由學生親自設計外觀的智能飲水機，以及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教育實踐活動，例如簽署停售樽裝水約章等互動方式向學生傳達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等環保資訊。與此同時，政府亦陸續在政府場地增加約500部加水機，以鼓勵市民在外出前先準備水樽及飲用水，並從附近政府或其他場所的加水機加水。政府希望透過以上措施起帶頭示範作用，鼓勵企業和公營機構在他們的場地設置加水機供市民使用，與政府攜手推動源頭減廢。另外，我們正準備「以市場營運模式」推行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由供應商自行安排回收2種產品作妥善循環再造，或於市場上聘用提供回收服務的計劃營運者，並向其繳付回收費。這個安排一方面可以體現「污染者自付」原則，另一方面可鼓勵供應商改用較易回收的飲品包裝，從源頭減少使用塑膠飲料容器和紙包飲品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603下的一個項目為採購一艘海上水質監測船以更換環境保護署的「林蘊盈博士號」，而2022-23修訂預算開支為87,000，結餘為123,171,000，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海上水質監測船的採購計劃、工作進展及預計完成更換時間分別為何；
- 2.2022-23修訂預算開支\$87,000的具體使用情況為何；及
- 3.現時「林蘊盈博士號」的運作情況為何，對目前的海水水質監測工作成效是否有影響？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海事處已聘請設計顧問在撰寫技術文件，預計在本年第三季完成並進行招標工作。為期兩年的新船採購建造工程將於2024年第三季展開，預計在2026年第四季交付使用。
2. 2022-23年度的87,000元修訂預算開支是用於部分設計顧問費用，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相關付款。
3. 「林蘊盈博士號」的船身是由鋼材製造，自1993年該船運作至今已超逾30年，比預期使用年期(一般為20年)為長。隨着船齡增加，「林蘊盈博士號」所須的維修保養工作愈較頻繁。當「林蘊盈博士號」需要停航進行機器檢查及維修期間，環境保護署會暫時安排租賃其他合適的船隻來繼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以確保相關工作持續及不受影響。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環境保護署的人手編制有2156個職位，包括2個編外職位，預期在2023-24年度會淨減少11個職位。請當局詳細告知本會，有關淨減少職位的詳情，其職位名稱、職級、薪酬、工作職責與內容範疇、常額或編外，分別為何；及當局表示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2,795,000元(11.6%)，主要由於減廢措施令部門開支增加，請當局詳細告知有關各減廢措施的詳情及其開支？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3-24年度將會淨減少11個有時限職位，主要負責處理空氣科學、廢物管理、社區減廢回收、水質管理及電動車充電網絡發展的相關工作。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位名稱	職級	薪酬	淨減少職位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34	高級建築師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1
機電工程師(電動車) 12	機電工程師／ 助理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32至44點 (機電工程師)  總薪級表第18至27點 (助理機電工程師)	-1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空氣科學及評估模型)64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已修復堆填區)31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及策略)33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27至44點 (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3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資源回收)12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資源回收)31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22至28點	-2
環境保護督察(空氣 科學及評估模型)63  環境保護督察(資源 回收)13  環境保護督察(水質 管理)35	環境保護督察	總薪級表第8至21點	-3
二級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4至15點	-1
總數			-11

環保署在2023-24年度的運作開支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億元(11.6%)，主要是有關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上述部分開支的增加因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及環保署由2023年1月1日起重組，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財政預算案中表明在2023/24年度會增加六千二百萬元撥款為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並會擴大在公屋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至一百座樓宇。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當局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的總開支是多少？收集到的廚餘數量有多少？涉及哪些地區的公營場地和工商業處所？請以表列方式顯示全港十八區中各區參與的場所分類和數量。
- (2) 當局擴大公屋收集廚餘至一百座樓宇，請列出樓宇的名單。而擴大公屋收集廚餘試驗計劃涉及的總開支會是多少？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為期2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第一份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第二份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及將軍澳)的廚餘收集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分別覆蓋新界東(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包括屯門及元朗)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計劃的開支、廚餘回收量及各區參與機構數字請見表一和表二：

表一 先導計劃涉及開支和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廚餘回收量

財政年度	先導計劃 涉及開支 (百萬元)	年份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註1]
2020-21	35.1	2020	36 133
2021-22	39.9	2021	48 986
2022-23	67.0 [註2] (預計開支)	2022	48 648 [註3]

註1：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從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所收集的廚餘，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2：環保署分階段推出4份廚餘收集合約，其中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及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開始服務。

註3：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工商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表二 各區參與先導計劃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數目

區域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數目 [註4]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九龍城區	9	10	18
大埔區	32	26	27
中西區	20	33	54
元朗區	14	12	9
屯門區	15	11	17
北區	11	9	9
西貢區	6	7	12
沙田區	22	20	23
東區	17	22	25
油尖旺區	28	26	43
南區	14	21	25
荃灣區	13	12	21
深水埗區	9	8	17
黃大仙區	7	7	10

區域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數目 [註4]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葵青區	18	17	33
離島	7	15	16
灣仔區	21	25	34
觀塘區	20	19	30
<b>總數</b>	<b>283</b>	<b>300</b>	<b>423</b>

註4：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處所已計算在內。環保署未有備存每區參與先導計劃的場所類別的詳細資料。

- (2)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擴大試驗計劃於2023-24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表示會繼續推行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收集全港廢紙作進一步處理及銷售至各地市場作循環再造，並會繼續推展在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令本地廢紙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屯門環保園設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的進展若何？
- (2) 據了解，當局自2020-21年度開始每年預留3億元支援本地廢紙回收。請列出2020-21年度至今，當局實際支援本地廢紙回收的總開支數目，以及各年度的廢紙回收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於2022年批出屯門環保園地段租約興建大型現代化紙漿生產設施。設施的前期土地勘測工作已完成，中標租戶現正進行設施的詳細設計工作，預計建造工程將於今年第二季開展，設施可於2025年開始運作，屆時本地廢紙將有更多元化的回收出路。

- (2) 環境保護署聘請多個服務承辦商，於2020年9月開展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各財政年度的實際營運開支及回收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實際營運開支 <sup>(2)</sup> (億元)	廢紙回收量 (千公噸)
2020-21	1.27	295
2021-22	3.25	593
2022-23 <sup>(1)</sup>	3.20	585

註

1：按實際及預算回收量估算。

2：服務承辦商的營運費在廢紙經處理及轉售到目的地後核實及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2020年10月推出總額二十億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並在2022-23年度額外注資十五億元。截至2022年年底，該計劃收到逾650份申請，涵蓋超過133 000個停車位。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自計劃推出以來，有多少宗申請已完成充電基礎設施的安裝工程，並可以投入運作？當中涉及多少個車位數目？批出資助金額為多少？
- (2) 有關政府計劃把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及推展充電服務市場化，最新進展如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在資助申請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截至2023年1月底，共有315份申請獲環保署批准，並已陸續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以安排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當中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共包括約1 400個停車位，涉及資助金額逾4,000萬元。
- (2) 政府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以支持充電設施更多樣化，配合不同的需要。就此，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選址及用地租約等事項，預計於2023-24年度內開始為首個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

就推展充電服務市場化方面，政府正分階段在數個政府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充電器自助繳費機及更新有關軟件系統，為充電服務市場化作準備。第一階段的工程已於葵芳停車場展開，預計於今年上半年開始進行測試，以配合於今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在政府停車場徵收電動車充電費，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下在約2025年開始在政府停車場徵收充電費的目標提早落實，以加快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推動其長遠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於2022年6月推出「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以方便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實時搜尋可供使用的公共充電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公共電動車充電設施，當中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停車場所佔數目、充電速度分別為何？請以全港十八區列出數目。
- (2) 開發「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3) 現時有哪些機構會提供公共充電器的資訊予「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請列出有關名單？當中涉及多少個充電器？
- (4) 有關機構提供的公共充電器資訊是直接上傳至「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還是先交由環保署或其他政府部門，然後才上傳至應用程式？如屬後者，如何確保資訊的實時性？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政府和其他機構轄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總數
	標準			中速			快速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政府	其他機構	小計	
中西區	35	11	46	273	26	299	0	47	47	392
東區	5	16	21	179	48	227	0	69	69	317
南區	0	6	6	57	135	192	0	42	42	240
灣仔	18	49	67	192	74	266	0	47	47	380
九龍城	63	32	95	24	21	45	0	36	36	176
觀塘	59	502	561	43	279	322	3	105	108	991
深水埗	23	6	29	94	88	182	0	97	97	308
黃大仙	5	18	23	41	18	59	0	25	25	107
油尖旺	0	54	54	9	171	180	0	100	100	334
葵青	5	4	9	112	17	129	6	47	53	191
荃灣	7	13	20	178	23	201	0	25	25	246
西貢	14	107	121	35	48	83	0	71	71	275
北區	130	39	169	49	87	136	0	31	31	336
大埔	28	2	30	16	4	20	0	17	17	67
沙田	103	15	118	141	173	314	0	94	94	526
元朗	14	40	54	77	37	114	0	60	60	228
屯門	3	11	14	37	15	52	0	30	30	96
離島	11	5	16	117	45	162	4	42	46	224
<b>總數</b>	<b>523</b>	<b>930</b>	<b>1 453</b>	<b>1 674</b>	<b>1 309</b>	<b>2 983</b>	<b>13</b>	<b>985</b>	<b>998</b>	<b>5 434</b>

- (2) 開發「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涉及成本約為482,000元，當中已包括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首兩年的維護成本。

- (3)及(4) 現時「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只提供政府物業電動車充電器的資訊，涉及約1 600個充電器。我們正與業界商討，將不同機構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資訊逐步加入此流動應用程式內，以擴展其覆蓋範圍。將來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資訊會是直接上傳至「EV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以確保資訊的實時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顯示，環境保護署預留給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的八千萬元款項，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未曾使用。據了解環保署已批出六間電動小巴資格預審供應商。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若何？有多少間供應商的電動小巴已取得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和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
- (2) 有多少公共小巴營辦商已向當局申請資助購買電動公共小巴？
- (3) 從環保署的網頁資料，有一間已獲批的電動小巴資格預審供應商退出這項計劃，請問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1)及(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委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究，並制定適合香港環境使用的電動公共小巴及其充電設施的基本技術要求和規格。根據研究的建議，環保署發布了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及其充電設施的技術指引。環保署以此技術指引作基礎公開邀請有意在本港提供電動小巴的電動車供應商提交建議書，以作為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下的「資格預審供應商」。經審核收到的建議書後，共有7間供應商符合技術指引及邀請書內其他要求，並於2022年5月與環保署簽訂協議，成為在先導試驗計劃下供應電動公共小巴作試驗的「資格預審供應商」。其中一間供應商於2022年9月表示在採購電池上出現困難而自願退出，現時名單上共有6間符合預審資格的供應商。
- (2) 政府已為先導試驗計劃預留8,000萬元，主要用於為先導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

共小型巴士。環保署分別於2022年5月及9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相關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介紹先導試驗計劃的內容及進展。與會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對先導試驗計劃反應正面。待「資格預審供應商」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後，環保署會正式邀請有關的營辦商參與先導試驗計劃，他們可從確認名單中選擇購買合適的電動公共小巴並向環保署申請資助。我們現正全力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預計先導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下半年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顯示，環境保護署在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方面的預算將增加四億七千九百多萬元，用以支付營運各個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堆填區、T·PARK[源·區]、WEEE·PARK、O·PARK1、Y·PARK等各個廢物管理設施，在2021-22年度、2022-23年度的營運費用明細數字為何？
- (2) 各設施在2023-24年度所增加的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及(2) 在2021-22年度至2023-24年度分目297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按主要廢物管理設施分類的合約費用，以及各設施在2023-24年度的預算增幅表列如下：

	2021-22 年度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預算跟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作 比較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237	266	383	+117
新界西堆填區	350	299	451	+152
新界東北堆填區	356	511	652	+141
廢物轉運站	769	722	722	-
已修復堆填區的維 護	118	129	145	+16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69	285	271	-14
動物廢料堆肥廠	24	26	25	-1
T·PARK [源·區]	280	311	320	+9
WEEE·PARK	203	203	212	+9
O·PARK1(有機資 源回收中心第一 期)	75	81	93	+12
Y·PARK [林·區]	37	30	32	+2
環保園生物炭生產 試驗設施	-	1	31	+30
其他設施	22	22	29	+7
總計	2,740	2,886	3,366	+4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中提及政府已預留三億五千萬元資助渡輪營辦商試驗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至今累計開支為三百二十六萬八千元。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四間渡輪營辦商建造及試驗電動渡輪及相關充電設施的進展如何？
- (2) 有關累計開支是用於哪些地方？
- (3) 當局指預計電動渡輪的試驗於2024年才開展，請問現階段主要進行哪些工作？

提問人：陳紹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1)及(3)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實際運作計算。環境保護署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展開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就接獲的標書進行審核。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
- (2) 試驗計劃至今的累計開支約為330萬元，主要用於聘請顧問制定電動渡輪的規格要求、設計碼頭充電設施的工程規劃及擬備試驗計劃的「資助協議」和相關合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新界小型屋宇重建與排污問題

個別新界小型屋宇有接駁到公共排污系統，以北區為例，有個小型屋宇申請重建時就發現署方不准再接駁，需要另行安裝化糞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解釋為何小型屋宇在重建前接駁了公共排污系統，但重建時不能再接駁的原因；
- 2 承上，可否承諾之前接駁了公共排污系統的小型屋宇重建時，可以繼續接駁公共排污系統？
- 3 會否升級和將鄉郊附近的公共排污系統擴容，讓新建的小型屋宇可以接駁到附近的公共排污系統？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關於新界小型屋宇(包括重建申請的小型屋宇)申請接駁到公共排污系統，考慮的因素包括現有污水網絡覆蓋、污水喉的容積及污水設施的處理容量。一般而言，重建後的新界小型屋宇可以繼續接駁至原有污水收集系統。對於小型屋宇在重建後遇到接駁困難的極少數個案，政府亦會按照實際情況提供適當的協助。

政府會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資源狀況等因素，適時逐步擴展及擴充相關污水收集系統，讓新建的小型屋宇可以接駁到附近的公共排污系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垃圾堆填區

就題述的廢物處理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和擴建工程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局方提出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但可有設立績效指標，有承擔地進一步降低堆填區對居民和發展的影響？
- 2 就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運，與深圳當局的定期溝通機制為何，如何通報交流堆填區的問題和跟進？
- 3 新界東北堆填區在兩座焚化設施後就會停止接收垃圾，預計何時可以關閉，以及何時完成復修工作？
- 4 未來，在新界兩座堆填區關閉後，基於建築廢料和個別的堆填需要，會否考慮在海上無人島建立堆填區？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21年年中開始逐步推展並落實各項改善措施，優化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加強控制廢物運送和傾倒過程中可能散發的氣味(詳見附件)。環保署額外委託獨立專業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2021年年底開始在蓮塘／香園圍一帶及鄰近的本港鄉村就硫化氫和氣味濃度等指標進行獨立監測，以增加監測數據的認受性；同時亦於堆填區的邊界增設硫化氫的實時監測，並設立專屬的網站向公眾提供監測數據。環保署已就落實及推行以上各項改

善措施額外投放了1.6億元，並預計自2023-24年度起新增營運開支約1.1億元。

除了改善堆填區的運作外，我們亦建議試驗採用其他技術處理禽畜廢物。在處理豬廢料方面，我們建議試驗每天將約10噸的豬廢料運送到環保署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或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處理，以厭氧消化技術妥善分解豬廢料，過程中還可以生產生物氣，再轉化為再生電力。另外，我們現在試驗使用黑水虻生物轉化技術，每天將約10噸的雞廢料轉化為富含蛋白質的飼料及堆肥。我們預算於2023-24年度的有關營運開支共約2,700萬元。

為了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環保署已投放更多資源，將原定於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展開的最終修復及綠化工程，提前於2021年年底開始逐步為已經完成堆填作業的範圍覆蓋不透氣永久墊層，並在該處進行修復工程，包括加設排水系統和種植樹木以塑造自然景觀，預計在2023年年底可修復及綠化8成已完成堆填作業範圍的面積。我們亦會借鏡國內填埋場的成功案例，在2023年3月開展在進行作業區域適當範圍設置不透氣膠膜及加裝抽氣設施，以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及整體外觀，從而減少避鄰效應及因氣味及視覺觀感而造成的影響。

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建合約已經於2022年1月批出，擴建計劃已包括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環境許可證的各項規定，有關要求比原有新界東北堆填區的合約嚴格，環境監測參數及監測頻率和次數會更多及頻密，以確保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建造、營運及復修工程不會對周邊地區及環境造成影響。合約亦有訂明各項環境及營運的監測和管制要求，承辦商會設立專屬網站向公眾提供環境監測和審核的數據和結果。環保署會密切監察堆填區的整體狀況及承辦商的運作表現。當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開始運作後，環保署會關閉原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即時進行餘下的修復工程。

2. 環保署與深圳相關當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及管理事宜保持緊密溝通，加強專業對接和訊息交流，探討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運作及減低對居民影響的具體措施，共同努力緩解公眾的關注。
- 3.及4. 政府現正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積極發展先進高效的現代轉廢為能設施網絡，包括O·PARK及在污水處理廠推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處理廚餘，以及透過現代先進的垃圾焚燒技術取代以堆填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目標是在約2035年擺脫依賴堆填區處理都市固體廢物。隨着位於石鼓洲的第一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I·PARK1預計於2025年投入運作，屆時需要2個堆填區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預計每日可減少3 000公噸左右，環保署將有空間削減部分運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第二個垃圾焚燒發電設施

I·PARK2預計約於2030年代初投入服務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可完全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只會用作繼續處理少量不可燃燒又不可回收重用的廢物。

現有堆填區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取決於多項可變因素，包括外在因素如人口增長、地區發展、經濟活動、減廢及回收計劃成效、其他廢物處理及轉廢為能設施的進展等，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海上建立新的堆填區。

## 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氣味控制的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實施情況
1	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Posi-Shell cover)	自2022年年初起，環保署額外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在原有合約要求的泥土覆蓋層上每天噴灑約5公噸的礦物砂英泥漿塗料(一種專利的粘土、聚酯纖維和水泥的混合物，專用於覆蓋堆填區及泥土的表面。海外經驗顯示，該礦物砂英泥漿塗料能有效控制氣味)，以確保環境衛生及進一步減少氣味外溢。
2	縮減堆填區的作業面積	環保署現時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將原先於堆填區每天完成廢物接收後才進行於堆填作業區上蓋上潔淨泥土的工序，提早約於中午時間開始，以提早控制及減少都市固體廢物堆填作業區的範圍，盡量縮減約原來的4至5成的面積。
3	縮短堆填區接收廢物的時間	堆填區自2021年12月起縮短接收廢物的時間1小時，由原來晚上7時後停止接收廢物提早至6時後停止接收廢物，以盡早開始及完成後續的覆蓋泥土層及噴灑礦物砂英泥漿塗料的氣味控制工作。
4	增設氣味中和機	為加強控制廢物運送和傾倒過程中可能散發的氣味，新界東北堆填區於2021年年底加裝合共16部氣味中和機，放置於堆填區作業區及潛在氣味來源的位置，每部氣味中和機的有效範圍約350平方米。
5	覆蓋滲濾污水池	為減低滲濾污水池的氣味外洩，3個用作貯存滲濾污水的污水池現時已加裝覆蓋。
6	加強對氣味的監測	為釋除堆填區附近居民對堆填區產生的氣味及氣體的關注，環保署除了由派駐堆填區的政府監督人員進行日常巡查外，還額外委託獨立專業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2021年年底開始在蓮塘／香園圍一帶及鄰近的本港鄉村就硫化氫和氣味濃度2個指標進行獨立監測，以增加監測數據的認受性；同時亦於堆填區的邊界增設硫化氫的實時監測，並設立專屬的網站 <sup>1</sup> 向公眾提供監測數據。

1 實時數據公布網頁：<http://airsensor.pedia.epd.gov.hk/>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堆填區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就新界東北堆填區引致的具體污染和二次污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堆填區導致區內常年有大量蒼蠅，可有額外措施改善？
- 2 區內垃圾車高速行駛，多次造成意外並造成二次污染，可有措施改善？
- 3 附近居民擔憂堆填區對水質存有影響，可有措施對附近河道及地下水採樣檢測和公佈結果，釋除疑慮？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以提升防治蒼蠅的工作。環保署會定期巡查堆填區周邊的情況，而堆填區承辦商亦於區內9個不同地點(包括坪洋村、香園圍、竹園村、禾徑山村、瓦窰下村、坪輦村、大埔田村／上山雞乙、週田村及蓮麻坑村)安裝蒼蠅監察器，以進行蒼蠅監察工作，及密切跟進個別運作位置的狀況，每月向環保署提交有關報告。同時，環保署亦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加強堆填區內防治蚊蟲的工作，使用合適的滅蟲劑及其他有效的防蟲方法，及平整堆填區內道路以防止雨水積聚，以控制蒼蠅及蚊蟲滋生的問題。

為了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環境，環保署已投放更多資源，將原定於2026年新界東北堆填區堆填作業完成後才展開的最終修復及綠化工程，提前於2021年年底開始逐步為已經完成堆填作業的範圍覆蓋不透氣永久墊層，並在該處進行修復工程，包括加設排水系統和種植樹

本以塑造自然景觀，預計在2023年年底可修復及綠化8成已完成堆填作業範圍的面積。我們亦會借鏡國內填埋場的成功案例，在2023年3月開展在進行作業區域適當範圍設置不透氣膠膜及加裝抽氣設施，以盡早改善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及整體外觀，從而減少避鄰效應及因氣味及視覺觀感而造成的影響。這些額外的措施將可大大改善堆填區的蒼蠅問題。

2. 有關廢物運載車輛在打鼓嶺區內的駕駛安全及對環境可能造成滋擾的問題，環保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嚴厲打擊區內駕駛廢物運載車輛的違法個案，當中包括在進入新界東北堆填區各條主要道路安裝智能錄像系統監測垃圾車有否涉及違規污染情況，以加強執法。此外，環保署已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加強清洗或清刷通往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禾徑山路，由原來的每天3次增至6次，亦協助龍山隧道管理公司進行管道內的清洗工作，以進一步減低堆填區的運作對附近地區帶來的環境衛生和泥塵的影響。環保署亦會透過堆填區聯絡會議提醒業界安全駕駛的重要性及法例要求。
3. 堆填區是以安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防滲透墊層系統，覆蓋整個底部。由於設有防滲透墊層，堆填區內所排放的滲濾污水會得到適當收集及處理，以確保未經處理的污水不會流出堆填區外，污染環境。經處理後的滲濾污水會經由公共污水渠系統排放到渠務署的污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

環保署理解市民關注及憂慮堆填區之運作，為減少堆填區在運作時可能對鄰近環境和社區帶來的潛在影響，堆填區已實行一套全面及嚴謹的環境監察系統，於堆填區周邊設置多個環境監察點進行水質監察。環保署駐守堆填區的督導人員及環保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亦會定期巡查堆填區周邊環境，嚴密監控堆填區的運作及表現。我們亦會定期於網上公布堆填區附近缸窰河明渠的水質監測情況和相關資料：[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onitoring\\_kyc.html](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monitoring_kyc.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垃圾焚化設施

就題述的本地廢物處理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擬建的石鼓洲第一座廢物處理焚化爐，是否有政策空間填海和擴建？
- 2 第二期的屯門曾咀焚化設施，可否簡介一下項目進度以及擴容量的研究情況？
- 3 如需建立第三座焚化設施，基於第一座焚化設施的落成已經提早升級了海上運輸垃圾的能力，可有考慮在無人島上建立第三座焚化設施？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1. 本港首座將都市固體廢物轉廢為能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I·PARK1)位於石鼓洲外海一個由填海而成、面積約為16公頃(包括海堤及防波堤的面積)的人工島上。I·PARK1的設計已經用盡人工島的空間，沒有空間擴建。另外，如果現時再進行填海工程，便需要重新改建已完成的海堤及防波堤，將會令I·PARK1延遲投入服務。因此，我們並沒有計劃在現階段擴建I·PARK1或在人工島進行新的填海工程。
2. 政府於2022年1月宣佈選址在屯門曾咀中部煤灰湖籌備發展第二座現代焚燒發電設施(I·PARK2)，預計每日可處理至少4 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規劃及發展I·PARK2的顧問協議於2022年12月底批出，顧問隨即於2023年1月展開相關勘查及設計研究，以及同步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多項建造前期的準備工作。我們會在設計研究過程中盡用屯門曾咀該幅土地和

克服現場地理環境的限制，務求盡量增加I·PARK2的都市固體廢物日處理量。按政府工務工程計劃來發展I·PARK2，約可於2030年代初投入服務。我們亦正積極探索是否可以用其他方式來發展I·PARK2，加快發展進度以提早投入服務。

3. 位於石鼓洲旁興建中的I·PARK1只可以接收經海路運送的廢物。不過在惡劣天氣下，海路運輸廢物或會受嚴重影響。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難以預測的影響及有效地作出應急安排，我們必須同時發展足夠可連接陸路運輸的現代焚燒發電設施，以提升整個廢物管理設施網絡的應變能力，為香港提供持續穩定可靠的垃圾焚燒處理服務，避免垃圾圍城。正如《2022施政報告》中所指，政府會研究在「北部都會區」興建更多現代焚燒發電設施，配合未來香港都市的發展，同時亦可減少跨區運輸廢物帶來的交通影響及環境滋擾，及減少碳足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為公營場所及工商業處，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收集廚餘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請提供過去三年(2020、2021及2022)的詳情，包括所覆蓋的持份者、食肆數量、區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以及收集到的廚餘數量。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8年7月開展第一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主要為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以及學校午膳供應商收集廚餘。

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廚餘收集合約，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第一份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第二份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及將軍澳)的廚餘收集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分別覆蓋新界東(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包括屯門及元朗)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

先導計劃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過去3年計劃的開支、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字表列如下：

表一 先導計劃涉及開支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5.1
2021-22	39.9
2022-23	67.0 [註1] (預計開支)

註1：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開始服務。

表二 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目 [註2]

年份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參與處所數目
2020	36 133	283
2021	48 986	300
2022	48 648 [註3]	423

註2：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從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收集的廚餘，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3：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表三 參與廚餘回收的食肆數目

年份	參與數目 [註4]	
	設有食肆的處所 (如商場、酒店、會所等)	個別食肆
2020	117	18
2021	134	26
2022	195	52

註4：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處所已計算在內。環保署未有備存每個處所設有的食肆數目及每間食肆之詳細區域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請提供詳情，包括推行時間表、執行細節、所覆蓋住宅樓宇的數量、區域，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以及收集廚餘數量的目標。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並提供「綠綠賞」積分獎賞，鼓勵居民參與廚餘回收。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截至2023年2月所累計收集的廚餘量約240公噸，而所需人手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擴大試驗計劃於2023-24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300萬元，估計可收集超過1 000公噸廚餘，而所需人手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分類、廚餘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1) 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2)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3)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4)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20、2021及2022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5)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6) 會否增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廚餘及膠樽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 4) 就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營運不同社區減少廢物項目。於2020-21至2022-23年度，相關獲批資助項目的資料列於下表：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底)
<b><u>家居廢物源頭分類</u></b> [註1]			
獲批項目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撥款總額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註4]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註4]	約95個屋苑及 101座樓宇 [註3]，覆蓋約 135 000個住 戶[註4]
<b><u>減少及回收廚餘</u></b>			
獲批項目數目	20	22	5
撥款總額 (百萬元)	39.62	60.31	14.89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10個屋苑 (27 300住戶)、 129間學校、98 個社區團體及 116間餐廳	約5個屋苑 (16 800住戶)、 120間學校、 129個社區團 體及170間餐 廳	約4個屋苑 (8 200住戶)、 122間學校、 162個社區團 體及170間餐 廳
<b><u>廢物循環再造</u></b>			
獲批項目數目	3	5	2
撥款總額 (百萬元)	7.63	4.29	2.46
參與者數目 [註2]	約17個屋苑、2 460座單幢樓 宇[註3]、21間 學校、50個社 區團體及970 間商店／公司	約10個屋苑、 700座單幢樓 宇[註3]及150 個社區團體	約20個屋苑、1 150座單幢樓 宇[註3]及150 個社區團體

[註1]：有別於早年的項目撥款安排，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現時透過環境運動委員會直接為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免費提供回收桶，以支持廢物源頭分類。另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資助本港合資格團體開展教育項目(例如「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和「藉廢物分類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的社區參與項目」)，這些項目會透過

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加強公眾對減廢、源頭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的認識。由於這類教育項目的性質及內容較廣泛，例如會包含其他環保教育元素，故有關項目撥款亦未包括於上表中。

[註2]：包括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至今之項目的參與者數目。參與者數目在防疫措施生效的情況下可能間有減少。

[註3]：樓宇指單幢樓宇數目，不包括參與屋苑內的樓宇。

[註4]：計算至最接近的千位。

- 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本港非牟利機構開展不同與環保有關的教育、研究和其他項目及活動。為鼓勵社區善用基金，我們會舉辦講座、分享會及工作坊，並把資助計劃的資料上載至網頁供社會團體參考。此外，我們亦與各地區團體緊密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及資源循環再造，以鼓勵市民實踐綠色生活。我們會進一步透過社交媒體作平台，宣揚環保訊息，並推進與環境保護和自然保育相關的活動。
- 6) 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

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2年10月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首階段計劃已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展開。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將試驗計劃逐步擴展至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

上述項目設有「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提供誘因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

為妥善及有效管理廢塑膠飲料容器，政府於2021年2月至5月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各界普遍對建議反應正面。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及本地回收市場的發展，政府建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並計劃以「市場營運模式」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將紙包飲品盒納入計劃內一併處理，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回收安排。在「市場營運模式」下，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須設立回贈安排，以鼓勵市民將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交回指定的退還點，從而提升回收率。

此外，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

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3年2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 4 6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交予本地回收商作循環再造。

另外,市民在「綠在區區」設施進行回收亦可賺取「綠綠賞」電子積分以兌換禮品,其中回收膠樽可獲較高的積分,以鼓勵市民將較高商業價值的膠樽與其他塑膠分開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生產者責任計劃作為本港廢物管理政策的主要部分之一，請告知本會：

- 一、過去三年，透過 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中回贈安排的塑膠飲料容器回收量為何；
- 二、曾有報導指出，部分「入樽機」服務有疑似被濫用的現象，政府在過去三年巡視入樽機運作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一、為準備未來落實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測試入樽機在香港實地應用。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在2021年及2022年，先導計劃分別收集超過1 600萬及2 5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以作循環再造。
- 二、環保署一直與先導計劃的承辦商密切監察入樽機的日常運作及表現，除透過中央系統作實時監察外，亦不時派員到各地點作實地巡查，在2021年及2022年分別進行了約330次及370次巡查。

同時，為防止有人以不正當的方式使用入樽機騙取回贈，入樽機備有多項辨識功能，包括條碼掃描、重量及形狀識別等，以核實接收的塑膠飲料容器。核實程序完成後，入樽機會進一步確定容器已進入機內的壓縮器並將容器壓毀，才視作完成接收程序，然後提供回贈。在2022



年第二季推出的第二期先導計劃，更進一步改良新一代入樽機的防欺詐技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水質指標，請告知：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不符水質指標的次數及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香港境內共劃分為10個水質管制區，各包含有海洋及內陸水域，並各有一套特定的水質指標。「海洋水域」是指所有與海洋相連的水域，而「內陸水域」則是指陸地裡的環境水體，包括河流、溪澗、水道、湖泊等。

水質指標由一系列物理、化學和生物參數組成，用作量度水環境及生態系統健康狀況的科學基準，以保護各水域不同的功能用途。海洋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包括溶解氧、非離子化氮、總無機氮及大腸桿菌；內陸水域的主要水質指標包括酸鹼值、懸浮固體、溶解氧、化學需氧量及五天生化需氧量。環境保護署每年根據分布於全港各水域內的常規水質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參照相關的水質指標參數限值及計算方法，評估水質指標的達標率，並會把數據收納在水質年報中。

過去3年(2020年至2022年)本港錄得的海洋及內陸水域整體水質指標平均達標率均為87%，處於正常波動範圍內，與過去5年的相關平均值(均為88%)相若。本港海洋水域水質指標不達標的情況主要出現於一些受陸地包圍而水流交換受限的水體，因季節性水柱分層的自然現象而影響水中的溶解氧含量，以及受到區域性無機氮的背景水平所影響；而內陸一些河溪及水道局部範圍亦受到禽畜農場的排放及未鋪設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地表徑流所影

響。就此，政府會繼續加強執行各污染管制措施，並將公共排污網絡逐步伸延至仍未接駁污水渠的鄉村，以提升整體水質達標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堆填區排放水事宜，請告知：

- (a)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負責處理堆填區排放水事宜承辦商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次數為何？
- (c)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以及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每日排放量，以及水質監察數據(包括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主要水質數據年平均值及排放上限值)為何？
- (d)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的監察站有否任何超標情況發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

答覆：

- (a) 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轄下的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沒有個別工作項目所需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負責管理醉酒灣已復修堆填區的承辦商於2021-22年度期間，曾有1次滲瀘污水排放未能達到合約要求的情況。排出的污水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並沒有造成環境污染。就這次事件，環保署轄下的環保法規管理科即時進行搜證及檢控，該堆填區承辦商其後被法庭裁定違反《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被判罰款18,000元。環保署基建科亦已即時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並根據堆填區合約條款，就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扣減其營運服務費。

- (c) 過去3年，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和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量、水質監察數據，以及排放上限等資料，詳載於下表：

(一) 渠務署轄下的主要污水處理廠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值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化學強化一級處理				
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	4 000	2020: 43 2021: 60 2022: 65 (上限：150)	2020: 48 2021: 49 2022: 52 (上限：114)	不適用
望后石 污水處理廠	525	2020: 79 2021: 90 2022: 73 (上限：360)	2020: 50 2021: 40 2022: 52 (上限：240)	不適用
小蠔灣 污水處理廠	360	2020: 60 2021: 55 2022: 52 (上限：200)	2020: 63 2021: 52 2022: 45 (上限：200)	不適用
深井 污水處理廠	50.5	2020: 27 2021: 27 2022: 34 (上限：220)	2020: 35 2021: 45 2022: 40 (上限：180)	不適用
二級處理				
沙田 污水處理廠	1 020	2020: <6 2021: <6 2022: <6 (上限：40)	2020: <13 2021: <13 2022: <16 (上限：60)	2020: <8 2021: <9 2022: <9 (上限：35)
大埔 污水處理廠	30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40)	2020: <7 2021: <6 2022: <6 (上限：60)	2020: <9 2021: <10 2022: <10 (上限：35)
石湖墟 污水處理廠	24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40)	2020: <6 2021: <5 2022: <5 (上限：60)	2020: <6 2021: <8 2022: <8 (上限：28) <sup>(2)</sup>
元朗 污水處理廠	105	2020: <6 2021: <6 2022: <6 (上限：40)	2020: <8 2021: <7 2022: <7 (上限：60)	不適用
赤柱 污水處理廠	34.7	2020: <3 2021: <4 2022: <3 (上限：40)	2020: <4 2021: <3 2022: <3 (上限：60)	2020: <4 2021: <4 2022: <4 (上限：26) <sup>(2)</sup>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千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值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西貢 污水處理廠	24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 4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 60)	2020: <5 2021: <4 2022: <5 (上限: 24)

## (二)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值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望后石谷 堆填區	2 600	2020: 10 2021: 6 2022: <2 (上限: 800)	2020: 5 2021: 4 2022: 4 (上限: 800)	2020: 86 2021: 71 2022: 77 (上限: 100)
將軍澳第 一期及第 二/三期 堆填區	1 450	2020: 5 2021: 6 2022: 5 (上限: 800)	2020: 5 2021: 4 2022: 4 (上限: 800)	2020: 67 2021: 69 2022: 55 (上限: 200)
小冷水堆 填區、馬 草壟堆填 區、牛潭 尾堆填區 及醉酒灣 堆填區 <sup>(3)</sup>	480	2020: 18 2021: 41 2022: 14 (上限: 800)	2020: 10 2021: 9 2022: 8 (上限: 800)	2020: 50 2021: 69 2022: 58 (上限: 200)
晒草灣堆 填區、牛 池灣堆填 區、佐敦 谷堆填 區、馬游 塘西堆填 區及馬游 塘中堆填 區 <sup>(4)</sup>	<u>佐敦谷 堆填區</u> 35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35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20: 16 2021: 18 2022: 19 (上限: 8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20: 不適用 2021: 4 2022: 1 (上限: 80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20: 59 2021: 41 2022: 33 (上限: 8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20: 不適用 2021: 42 2022: 21 (上限: 800)	<u>佐敦谷堆填區</u> 2020: 59 2021: 54 2022: 73 (上限: 200)  <u>馬游塘中 堆填區</u> 2020: 不適用 2021: 90 2022: 64 (上限: 200)
船灣堆填 區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年平均 值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升]
新界西堆 填區 <sup>(6)</sup>	3 000	2020: 21 2021: 22 2022: 15 (上限: 800)	2020: 42 2021: 33 2022: 22 (上限: 800)	2020: 86 2021: 82 (總氮上限: 200)  2022: 11 (無機氮總量上 限: 100)
新界東北 堆填區 <sup>(7)</sup>	3 000	2020: 17 2021: 16 2022: 19 (上限: 400)	2020: 52 2021: 56 2022: 69 (上限: 400)	2020: 53 2021: 46 2022: 41 (無機氮總量上 限: 100)
新界東南 堆填區 (包括擴 建部分)	2 000	2020: 13 2021: 8 2022: 8 (上限: 800)	2020: 35 2021: 27 2022: 30 (上限: 800)	2020: 76 (總氮上限: 200)  2021: 45 2022: 49 (無機氮總量上 限: 100)

### (三) 發電廠污水處理設施

名稱	營運機構 名稱	牌照最高 排放流量 (立方米/ 日)	設施監察數據顯示的排放水質數據 年平均 值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懸浮固體 [毫克/升]	總氮 <sup>(1)</sup> [毫克/ 升]
青山發電廠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2 00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 20)	2020: 5 2021: 6 2022: 5 (上限: 30)	不適用
龍鼓灘發電廠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420	2020: <5 2021: <5 2022: <5 (上限: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南丫發電廠	香港電燈	664	2020: <2 2021: <2 2022: <2 (上限: 20)	2020: 15 2021: 14 2022: 16 (上限: 30)	不適用
竹篙灣燃氣輪 機發電廠 (備用設施)	青山發電 有限公司	4 181	不適用 <sup>(8)</sup> (上限: 20)	不適用 <sup>(8)</sup> (上限: 30)	不適用

- 註：
- (1) 排放上限及水質監測要求主要按污水處理設施的設計及相關水域的環境承載能力而制定。
  - (2) 該值為所收集水樣本中氨-氮、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之和。
  - (3)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醉酒灣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
  - (4) 這些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往佐敦谷及馬游塘中滲濾污水處理設施集中處理。而馬游塘中堆填區的滲濾污水處理設施只會於雨季有需要時才運作，其中在2020年並沒有需要運作。
  - (5) 船灣堆填區的滲濾污水會被收集及送到毗鄰的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
  - (6) 新界西堆填區自2021年3月起，牌照中的監測要求由「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
  - (7) 新界東北堆填區自2019年9月30日起，「總氮」改為「無機氮總量」，而最新的牌照最高排放流量為每日3 000立方米。
  - (8) 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為備用設施，2020-2022年期間並無排放記錄。
- (d) 渠務署轄下的各主要污水處理廠、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區及私營發電廠的污水處理設施的排放，都必須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排放牌照的要求及處理水平，以確保有關排放不會對附近環境構成任何不良影響。環保署法規管理科的執法人員會不定時巡查各相關政府及私營設施，監察設施是否運作正常及符合牌照的排放要求；現時渠務署亦會在各污水處理廠定期進行水質檢驗；環保署在各個堆填區均駐有職員負責監察設施的日常運作和定期進行環境監察。政府並沒有在污水處理廠排放口附近額外設立監察站，以監察污水處理廠的排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海洋環境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20-21 至 2022-23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分別進行了多少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及聯合執法行動，有關行動成效為何？

(b)目前與粵方聯合的「海上事故通報機制」詳情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

答覆：

(a) 過去3年，「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共進行了15次跨部門清理海上垃圾特別行動，總共收集超過180噸海岸垃圾，所涵蓋的海岸地點多位處偏遠或有特殊垃圾堆積問題，包括龍鼓洲、杏花邨白沙灣、大澳寶珠潭及煎魚灣、分流石圓環、香港仔避風塘及鴨脷洲船廠附近空置用地、東龍島海岸、塔門海岸、愉景灣二白灣及牛尾洲海岸。在聯合執法工作方面，相關部門在過去3年總共進行了12次聯合執法行動，行動中並未有發現違規行為。

同期，「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的「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透過「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向各相關部門(主要包括海事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共發出37次通報，以便各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

(b) 政府透過「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與粵方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就應對海上垃圾和環境事故，不斷完善相關跨境合作安排及事故通報機

制。「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自2017年5月投入運作以來，粵港雙方一直按重大海上環境事故或暴雨等惡劣天氣啟動及時進行通報，以便雙方相關部門能有效調配資源作好準備，適時進行清理及跟進工作。環保署因應惡劣天氣或環境事故啟動機制，共向粵方作出37次通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各個海灘及海上垃圾事宜，請告知：

- (a) 政府部門就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有關人手編制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署方一共收集多少垃圾？(請按已有分區按月列出)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 政府多個部門按其分工地點負責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沿岸垃圾)。海事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把有關清理工作外判予清潔承辦商，故收集工作不涉及政府人手編制。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除委託外判清潔承辦商外，其人員的日常清潔工作亦包括收集及清理沿岸垃圾，涉及的人手編制無法另行細分。
- (b) 過去3年，海事處每月收集的漂浮／海上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月份	漂浮垃圾總量 (以公噸計)	收集海上垃圾 (以公噸計)*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4月	830 <sup>#</sup>	188	171
5月	892 <sup>#</sup>	233	242
6月	989 <sup>#</sup>	279	397
7月	1 022 <sup>#</sup>	307	372
8月	1 024 <sup>#</sup>	274	314
9月	982 <sup>#</sup>	219	228
10月	811 <sup>#</sup>	204	181

月份	漂浮垃圾總量 (以公噸計)	收集海上垃圾 (以公噸計)*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11月	764 <sup>#</sup>	170	162
12月	704 <sup>#</sup>	181	144
翌年1月	147*	193	138
翌年2月	141*	112	143
翌年3月	155*	147	^

# 海上垃圾的量度單位「公噸」，是按體積估算而非實際重量。

- \*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海事處已使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關處理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公噸)作為記錄，並於2022年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內採用一項「收集海上垃圾」的新指標；所指的海上垃圾包括海事處收集到的船舶垃圾、漂浮垃圾，以及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由於承辦商在不同區域收集的海上垃圾會先運往海上垃圾收集站暫存，然後安排車輛集中接收後，再運往環保署轄下的處置地點及量度實際重量，因此海事處未能估算分區收集的海上垃圾重量。

^ 資料尚在整理中。

過去3年，康文署、漁護署及食環署每月收集的沿岸垃圾總量載於下表：

	沿岸垃圾總量 (公噸)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4月	275	211	200
5月	308	205	224
6月	382	244	327
7月	322	290	358
8月	331	279	288
9月	303	253	248
10月	270	273	234
11月	244	210	206
12月	233	200	198
翌年1月	211	189	176
翌年2月	176	153	^
翌年3月	265	204	^

^ 資料尚在整理中。

由於各部門就清理海上垃圾工作所採用的分區方式各異，故此未能按地區細分海上垃圾總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商用燃油車輛及新能源（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車輛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過去3個年度，各類車輛佔本港總排放的比率為何，以及各類商用車輛的排放分布為何；
2. 就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3個年度，已購入、經招標後將會購入及已投入服務的柴油巴士及新能源（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巴士的數目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分別以不同年度列出有關各巴士類型的數目；
3. 目前本港的新能源（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商用車輛（如的士、小型巴士、貨車）在各類型商業車輛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4. 截至2023年2月底，政府各個部門共有多少部已登記車輛，當中新能源（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車輛在各部門車隊所佔的比率為何；在2023/24年度，政府各個部門預計購入的車輛數目及當中新能源車輛所佔的比例為何？政府對購入新能源車輛的計劃、目標和預算為何？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的分布及趨勢。2021年和2022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8年至2020年各類車輛佔全港空氣污染總排放(山火焚燒除外)比率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各類車輛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佔全港總排放的比率#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可吸入懸 浮粒子 (RSP /PM <sub>10</sub> )	微細懸 浮粒子 (FSP /PM <sub>2.5</sub> )	揮發性 有機化 合物 (VOC)	一氧化 碳 (CO)
2018	電單車	<1%	<1%	<1%	<1%	14%	5%
	私家車	<1%	<1%	1%	1%	3%	12%
	的士	<1%	3%	<1%	<1%	1%	16%
	輕型貨車	<1%	4%	2%	2%	<1%	2%
	中重型貨車	<1%	6%	4%	4%	1%	2%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公共小巴	<1%	1%	<1%	<1%	1%	8%
	非專營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巴士	<1%	3%	2%	2%	<1%	2%
	<b>總排放</b>	<b>&lt;1%</b>	<b>18%</b>	<b>9%</b>	<b>11%</b>	<b>21%</b>	<b>49%</b>
2019	電單車	<1%	<1%	<1%	<1%	16%	5%
	私家車	<1%	<1%	1%	1%	3%	11%
	的士	<1%	3%	<1%	<1%	1%	16%
	輕型貨車	<1%	3%	2%	2%	<1%	2%
	中重型貨車	<1%	5%	3%	4%	<1%	2%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公共小巴	<1%	<1%	<1%	<1%	1%	8%
	非專營巴士	<1%	2%	1%	1%	<1%	1%
	專營巴士	<1%	3%	2%	2%	<1%	2%
	<b>總排放</b>	<b>&lt;1%</b>	<b>17%</b>	<b>9%</b>	<b>11%</b>	<b>22%</b>	<b>47%</b>
2020	電單車	<1%	<1%	<1%	<1%	17%	5%
	私家車	<1%	1%	1%	1%	3%	12%
	的士	<1%	3%	<1%	<1%	1%	15%
	輕型貨車	<1%	5%	2%	3%	<1%	2%
	中重型貨車	<1%	5%	3%	3%	<1%	2%
	私家小巴	<1%	<1%	<1%	<1%	<1%	1%
	公共小巴	<1%	1%	<1%	<1%	1%	9%
	非專營巴士	<1%	1%	1%	1%	<1%	1%
	專營巴士	<1%	4%	2%	3%	<1%	2%
	<b>總排放</b>	<b>&lt;1%</b>	<b>19%</b>	<b>9%</b>	<b>11%</b>	<b>23%</b>	<b>47%</b>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根據2018年至2020年車輛廢氣排放清單，商用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的排放分布比率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種類	各類商用車輛的排放分布比率#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可吸入懸 浮粒子 (RSP /PM <sub>10</sub> )	微細懸 浮粒子 (FSP /PM <sub>2.5</sub> )	揮發性有 機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2018	的士	11%	17%	0%	0%	22%	51%
	輕型貨車	16%	20%	20%	20%	10%	5%
	中重型貨車	43%	31%	41%	41%	16%	8%
	私家小巴	2%	1%	1%	1%	4%	3%
	公共小巴	4%	3%	3%	3%	32%	25%
	非專營巴士	8%	10%	13%	13%	9%	3%
	專營巴士	16%	18%	21%	21%	6%	6%
<b>2018年商用 車輛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2019	的士	12%	16%	0%	0%	24%	52%
	輕型貨車	16%	22%	23%	23%	9%	5%
	中重型貨車	43%	30%	36%	36%	11%	6%
	私家小巴	2%	1%	2%	2%	6%	4%
	公共小巴	5%	3%	1%	1%	34%	25%
	非專營巴士	7%	10%	14%	14%	9%	3%
	專營巴士	16%	18%	24%	24%	6%	6%
<b>2019年商用 車輛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2020	的士	15%	15%	0%	0%	23%	49%
	輕型貨車	16%	25%	28%	28%	9%	6%
	中重型貨車	42%	28%	32%	32%	10%	6%
	私家小巴	2%	1%	2%	2%	6%	3%
	公共小巴	6%	4%	2%	2%	39%	28%
	非專營巴士	4%	7%	8%	8%	7%	2%
	專營巴士	15%	21%	29%	29%	7%	6%
<b>2020年商用 車輛總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100。

2. 在過去3個年度，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已投入服務的柴油巴士及新能源巴士(包括電能、混合動力等)的數目表列如下：

巴士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總數
	柴油巴士	新能源巴士	柴油巴士	新能源巴士	柴油巴士	新能源巴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21	-	142	-	189	16	568
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	44	-	16	-	15	1	76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20	-	-	-	-	-	2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4	-	-	-	-	-	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	119	-	13	-	13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	-	-	-	2	2
<b>總數</b>	<b>289</b>		<b>277</b>		<b>236</b>		<b>802</b>

註：上表反映相關年份(1月至12月)的首次登記及已領牌的巴士數目。

另外，運輸署沒有備存有關「已購入」及「經招標後將會購入」的柴油巴士及新能源巴士的數目。



3. 根據運輸署統計資料，截至2022年12月底，本港已登記的電動商用車輛數目及佔其車輛類別已登記的車輛總數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已登記 電動車數目	已登記 車輛總數	已登記電動車佔 整體同類型車輛 的百分比
的士	1	18 163	0.01%
專營巴士	51	6 198	0.82%
非專營公共巴士	7	6 905	0.1%
私家巴士	2	815	0.25%
公共小巴	0	4 349	0%
私家小巴	6	3 473	0.17%
貨車	288	120 475	0.24%
特別用途車輛	128	2 233	5.73%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另外，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類別的燃油車輛內。

4.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統計資料，截至2023年1月，政府車隊編制有7 108部車(包括特別用途車輛)，當中電動車及混合動力車在各部門車隊所佔的比率如下：

決策局 / 部門 / 機構	電動車 數目 (a)	混合動力車 數目 (b)	車輛 總數 (c)	電動車 比例 (d) = (a) / (c)	混合動力車 比例 (e) = (b) / (c)
行政署	3	4	27	11.1%	14.8%
漁農自然護理署	9	0	212	4.2%	0.0%
醫療輔助隊	0	0	19	0.0%	0.0%
建築署	1	0	9	11.1%	0.0%
審計署	0	0	2	0.0%	0.0%
屋宇署	9	1	40	22.5%	2.5%
香港海關	7	6	217	3.2%	2.8%
政府統計處	0	0	3	0.0%	0.0%
民航處	5	0	15	33.3%	0.0%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0	40	0.0%	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	1	4	25.0%	25.0%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0	41	4.9%	0.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0	8	12.5%	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0	1	3	0.0%	33.3%
公司註冊處	0	0	1	0.0%	0.0%
公務員事務局	0	1	3	0.0%	33.3%
懲教署	1	0	131	0.8%	0.0%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0	4	5	0.0%	80.0%
發展局	0	1	6	0.0%	16.7%
衛生署	1	0	57	1.8%	0.0%

決策局 / 部門 / 機構	電動車 數目 (a)	混合動力車 數目 (b)	車輛 總數 (c)	電動車 比例 (d) = (a) / (c)	混合動力車 比例 (e) = (b) / (c)
律政司	0	0	11	0.0%	0.0%
渠務署	6	0	45	13.3%	0.0%
教育局	0	1	5	0.0%	20.0%
環境及生態局	1	1	4	25.0%	25.0%
機電工程署	17	5	202	8.4%	2.5%
環境保護署	2	0	52	3.8%	0.0%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2	718	0.6%	0.3%
消防處	5	18	804	0.6%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2	3	0.0%	66.7%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0	4	0.0%	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3	4	62	4.8%	6.5%
政府化驗所	0	0	1	0.0%	0.0%
政府產業署	0	0	2	0.0%	0.0%
民政事務總署	0	4	29	0.0%	13.8%
房屋局	0	0	0	0.0%	0.0%
醫務衛生局	0	1	4	0.0%	25.0%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1	5	0.0%	20.0%
香港天文台	0	0	8	0.0%	0.0%
香港警務處	29	109	2 877	1.0%	3.8%
郵政署	7	12	267	2.6%	4.5%
房屋署	4	1	51	7.8%	2.0%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	1	6	16.7%	16.7%
路政署	2	0	47	4.3%	0.0%
廉政公署	0	2	38	0.0%	5.3%
入境事務處	1	0	36	2.8%	0.0%
投資推廣署	0	0	1	0.0%	0.0%
知識產權署	0	0	1	0.0%	0.0%
稅務局	0	0	4	0.0%	0.0%
政府新聞處	0	0	8	0.0%	0.0%
創新科技署	0	0	3	0.0%	0.0%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0	1	2	0.0%	50.0%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	0	0	1	0.0%	0.0%
司法機構	0	9	24	0.0%	37.5%
法律援助署	0	0	2	0.0%	0.0%
地政總署	4	0	172	2.3%	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1	151	2.0%	0.7%
勞工處	2	0	27	7.4%	0.0%
土地註冊處	0	0	1	0.0%	0.0%
勞工及福利局	0	1	3	0.0%	33.3%

決策局 / 部門 / 機構	電動車 數目 (a)	混合動力車 數目 (b)	車輛 總數 (c)	電動車 比例 (d) = (a) / (c)	混合動力車 比例 (e) = (b) / (c)
海事處	0	0	5	0.0%	0.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	0	21	9.5%	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0	0	3	0.0%	0.0%
破產管理署	0	0	1	0.0%	0.0%
規劃署	1	0	12	8.3%	0.0%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	0	1	1	0.0%	100.0%
選舉事務處	0	1	1	0.0%	100.0%
香港電台	1	0	24	4.2%	0.0%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7	0.0%	0.0%
保安局	0	2	3	0.0%	66.7%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0	0	1	0.0%	0.0%
社會福利署	3	0	29	10.3%	0.0%
運輸署	1	0	219	0.5%	0.0%
工業貿易署	0	0	2	0.0%	0.0%
運輸及物流局	0	1	2	0.0%	50.0%
庫務署	0	0	1	0.0%	0.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0	1	0.0%	0.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	0	2	100.0%	0.0%
水務署	12	1	249	4.8%	0.4%
<b>總數</b>	<b>153</b>	<b>201</b>	<b>7 108</b>	<b>2.2%</b>	<b>2.8%</b>

環保署於2021年7月更新了有關政府汽車的環保採購守則，要求除因運作需要等個別原因而未能轉用電動車的車輛外，所有新購及到期更換的中小型政府私家車必須以使用電動車為標準。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按上述守則及根據各決策局和部門的運作需要和要求，以及按市場實際情況，訂定每年所需採購車輛的數目和型號。有關在2023-24年度採購電動車輛的數目尚在制定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較去年增加約3.9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具體的預算內容及有關工作的開支和成效如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3-24年度的運作開支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9億元(11.6%)，主要是有關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上述部分開支的增加因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及環保署由2023年1月1日起重組，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由於上述措施正在推展中，我們會密切監察相關措施的推行並於適當時間檢視其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2023年下半年落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具體的內容及有關工作的開支？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8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垃圾收費會按2種模式徵收，分別為透過購買和使用預繳式指定垃圾袋／標籤(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及機構處所)；或按廢物重量在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徵收「入閘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廢物)。

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今年年底開始實施垃圾收費做好準備。準備工作主要包括(1)為指定垃圾袋和標籤的供應建立完善的生產、存貨及分配系統和包含約數千個銷售點的銷售網絡；(2)提升廢物處理設施收取入閘費的配套系統及開發入閘費的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3)繼續在各類別處所(如住宅／工商樓宇、公屋、鄉郊和商場等)推行宣傳教育活動及為相關前線員工提供培訓；(4)與不同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等保持密切溝通，制定相關的指引和提供支援；以及(5)進行廣泛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環境保護署在2023-24財政年度，推行有關垃圾收費籌備工作的預計總開支約為5.575億元，主要包括薪酬、建立指定垃圾袋和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配系統和銷售網絡的相關開支及推廣、宣傳和教育活動的相關開支。

我們會於今年稍後就具體實施垃圾收費的日期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繼續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政府可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公共和工商業處所的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回收地點和回收量為何；反應是否合乎預期；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過去3年，「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所參予的屋苑數目及回收量為何；反應是否合乎預期；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的詳情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為期2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同時亦以試點方式回收家居廚餘。第一份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第二份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及將軍澳)的廚餘收集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分別覆蓋新界東(包括沙田、大埔及北區)及新界西(包括屯門及元朗)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工商業界的參與率及回收量較家居住宅為高，比例跟預期相約。由於在2022年初因第五波疫情收緊了防控措施，先導計劃下的廚餘回收量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先導計劃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計劃涉及的開支、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目請見表一和表二：

表一 先導計劃涉及開支

財政年度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20-21	35.1
2021-22	39.9
2022-23	67.0 [註1] (預計開支)

註1：環保署分階段推出4份廚餘收集合約。其中，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以及覆蓋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開始服務。

表二 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目 [註2]

年份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參與處所數目	
	公共和工商 處所	住宅處所	公共和工商 處所	住宅處所
2020	36 133	0	283	0
2021	48 986	45	300	13
2022	48 648 [註3]	601	423	30

註2：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的廚餘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3：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公共和工商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



此外，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計劃至今共收到30個合資格申請項目，當中28個項目已獲批資助，預計約15 000戶住宅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建議修訂《噪音管制條例》，以規管家居裝修噪音及使用揚聲器叫賣的噪音的工作，政府請告知本會：

- (a) 具體的條例工作進度為何；是否有為條例訂立明確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 (b) 過去3年曾收到有關噪音滋擾的投訴個案為何？當局就處理以上個案的具體措施及有關工作為何；
- (c) 過去3年就加強噪音管制相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成效如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 (a) 現時，裝修工程產生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條例》)第6條規管。根據《條例》第6(1)條，在限制時間(即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和星期日／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裝修工程，必須領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簽發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及按許可證上列明的條件進行，否則即屬違法。

為加強對裝修噪音，特別是撞擊式破碎機及鑽孔機工序的規管，政府建議就《條例》作出修訂。我們已在2023年2月27日就建議修訂事宜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於今年內完成諮詢持份者、相關專業團體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目標是在2024年完成草擬工作，並提交擬議新規例供立法會審議。

在公眾地方進行推銷活動(包括店舖使用揚聲器叫賣)發出的噪音受《條例》第5(4)條規管，如噪音令人煩擾，即屬違法及會被檢控。政府亦正準備就規管使用揚聲器叫賣的建議在2023年下半年展開諮詢。

- (b) 過去3年，環保署每年接獲與家居裝修噪音及使用揚聲器叫賣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家居裝修噪音	使用揚聲器叫賣噪音*
2020	153	427
2021	124	572
2022	110	544

\*涉及店舖使用揚聲器叫賣發出噪音

環保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就每宗個案均會派員到場調查，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執法人員經蒐集足夠證據後，便會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若投訴涉及日間家居裝修噪音，環保署會協助調解和勸喻採取切實可行措施，以緩減噪音的影響。就店舖叫賣發出的噪音，執法人員會到場及按執法指引進行評估，判斷有關噪音是否對人構成煩擾，並按評估結果採取執法行動。署方亦會就店舖重犯的個案，跟進調查相關董事的刑責及按《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

- (c) 在過去3年，環保署就家居裝修和店舖叫賣噪音的投訴個案，分別作出480次和超過4 600次巡查。涉及家居裝修和店舖叫賣噪音被定罪的個案分別有2宗和105宗，平均罰款分別為5,000元及約4,400元。處理上述噪音投訴和執法行動屬環保署日常的綜合管制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沒有為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另設細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推動在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2年，已落成的充電設施數目為何；
- (b) 即將落成的充電設施數目為何；
- (c) 已發放的資助金額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在資助申請獲批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共包括約1 400車位，這批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預計在這批停車場完成安裝工程後，共需發放的資助金額約為4,000萬元。

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在2023年會有約60個停車場，共約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已全面落實塑膠購物袋徵費超過10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過去10年每年徵收塑膠購物袋徵費為何；  
(b) 徵收塑膠購物袋徵費多年，對於減少購物袋的數據為何，是否能有效地減少購物袋使用量？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a) 政府自2009年7月起實施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計劃)，並於2015年4月全面實施計劃，涵蓋整個零售業界超過10萬個零售點。自全面實施計劃以來，我們一直採用「由商戶保留收費」的運作模式，有關收費由零售商戶自行保留及處理，零售商毋須向政府交付塑膠購物袋收費。2013年至2015年計劃下的塑膠購物袋收費表列如下：

年份	塑膠購物袋收費 (萬元)
2013	3,300
2014	3,500
2015 (1月-3月)	900

- (b) 自2009年起，環境保護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從而監察源自不同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根據堆填區棄置量調查估計，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在計劃全面實施的首年(2015年)按年減少了約25%，減幅顯著。然而，在其後幾年我們留意到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

回升的趨勢。以2021年為例，塑膠購物袋整體棄置量為約46.5億個，雖然相比計劃全面實施前(2014年)減少了約11%，但比2020年則按年上升約11%。為了維持計劃的減廢成效，我們於2022年12月31日推出優化措施，將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最低收費由5角提高至1元、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以及收緊對盛載非氣密包裝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並以每單一交易1個免費袋為基本原則。

自2009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相關數據載於附表。

塑膠購物袋棄置量<sup>(1)</sup>調查結果—估計全年棄置量(按數量計)

零售類別 (2)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sup>(4)</sup>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百萬個/ 年	%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59.40	1.13%	54.85	1.40%	32.26	0.75%	36.78	0.83%	49.35	1.09%	52.17	1.28%	環保署自 2020 年起簡化廢物成分分類；塑膠購物袋堆填區棄置量調查已把各零售類別作合併處理。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15.54	0.30%	18.71	0.48%	35.60	0.83%	40.44	0.92%	55.80	1.24%	4.37	0.11%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80.22	1.53%	27.76	0.71%	37.20	0.87%	35.23	0.80%	45.23	1.00%	37.28	0.92%						
小計 首階段零售類別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116.28	2.52%	155.15	2.96%	101.31	2.58%	105.06	2.45%	112.45	2.55%	150.39	3.33%	93.82	2.30%						
其他零售類別	823.48	17.60%	890.20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914.68	17.45%	704.67	17.93%	697.71	16.24%	793.79	17.96%	934.24	20.71%	775.63	19.04%						
小計 所有零售類別	1 480.82	31.65%	1 043.32	23.48%	1 053.91	23.19%	1 000.07	19.06%	965.73	20.89%	1 069.84	20.41%	805.99	20.52%	802.77	18.69%	906.24	20.51%	1 084.62	24.05%	869.45	21.34%						
無法分辨 源頭 <sup>(3)</sup>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4 171.99	79.59%	3 124.18	79.49%	3 493.71	81.32%	3 512.26	79.49%	3 425.42	75.95%	3 204.17	78.66%						
<b>總數</b>	<b>4 678.53</b>	<b>100%</b>	<b>4 443.74</b>	<b>100%</b>	<b>4 544.19</b>	<b>100%</b>	<b>5 247.42</b>	<b>100%</b>	<b>4 622.31</b>	<b>100%</b>	<b>5 241.82</b>	<b>100%</b>	<b>3 930.17</b>	<b>100%</b>	<b>4 296.48</b>	<b>100%</b>	<b>4 418.50</b>	<b>100%</b>	<b>4 510.04</b>	<b>100%</b>	<b>4 073.62</b>	<b>100%</b>	<b>4 175.46</b>	<b>100%</b>	<b>4 647.27</b>	<b>100%</b>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不包括平口袋的棄置量。
2. 首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實施，適用於登記零售商，涵蓋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惟在棄置量調查中，塑膠購物袋即使印有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個人用品店的特徵，亦有可能是經由非登記零售商的超級市場、便利店或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派發。
3. 未印有可作分辨源頭的標識或記號，或未能歸類的塑膠購物袋。
4.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擴展至在整個零售業界推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表示將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源頭減少廚餘，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大咗鬼」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網上宣傳、廣告製作、及實體活動等，  
2) 未來2年就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運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改變行為，在源頭減少廚餘。「運動」的主要計劃和活動包括：「惜食約章」、「咪嚟嘢食店」計劃、「大咗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以及透過網上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公共交通網絡、電視台及電台等宣傳源頭減少廚餘的活動。

過去3年，「運動」所涉及的人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而涉及的開支詳情表列如下：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1]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推廣「惜食約章」及「咪嚟嘢食店」計劃</li><li>舉辦「惜食」講座</li></ul>	1.54	0.86	0.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大咗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li></ul>	0.84	1.41	1.39



項目	涉及開支(百萬元) [註1]		
	2020-21	2021-22	2022-23 (預計開支)
• 宣傳活動	1.07	2.13	2.02
總數	3.45	4.40	3.88

註1：因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減少到訪食店進行推廣及舉辦實體講座，並增加透過網上平台及電視台宣傳「惜食、減廢」文化。

- 2) 自「運動」推行以來，本港家居廚餘的人均棄置量由2013年的每日0.37公斤，減少約14%至2021年的每日0.32公斤。為深化「惜食、減廢」文化，環保署未來2年會繼續透過上述計劃和活動進行推廣，預算開支每年約4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2023-24年度處理廢物開支為60.693億元，開支按年增加23.9%，請告知本會：

- 1) 請問增加的預算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
- 2) 於2021年4月向回收基金增撥的10億元，其開支細項為何？
- 3) 請提供過去3年綠展隊實際參與人數的詳情，包括參與者數目、年齡分佈？
- 4) 當局判斷有關計劃是否能達到深入社區，為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實地支援及協助，以實踐妥善的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的作用，同時有關開支是否符合資源效益？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 1) 在廢物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是由於：
  - (i) 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6.264億元)，主要是關於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 (ii)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4.794億元)；以及
  - (iii)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6,680萬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

上述部分增幅因機器、設備及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50萬元)而抵銷。

- 2) 基金於2015年獲得撥款10億元，並於同年10月啟動。其後，政府於2021年向基金增撥10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2027年，繼續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計劃，包括「企業資助計劃」、「行業支援計劃」和「標準項目」等支援回收業界。基金會持續透過不同類別的資助，協助回收業界，尤其中小企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積極鼓勵回收業界升級轉型，推動回收業應用科技轉向更高增值的產品，減少廢物棄置堆填區和促進循環經濟。截至2022-23財政年度，基金的預計累積開支約為7.8億元，當中包括基金項目資助、項目管理和技術評估，以及教育、宣傳和推廣的開支。
- 3) 為加強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並逐步擴充「綠展隊」至現時約二百餘人，約7成的成員年齡在40歲以下。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的地區由最初的3區逐步擴展至全港18區。「綠展隊」在過去3年(2020年-2022年)舉辦的宣傳推廣活動共吸引了20萬人次參加，涉及不同年齡層和職業人士，包括學生、在職人士、長者、家庭主婦、外籍家庭傭工及少數族裔等。環保署沒有收集活動參與者的年齡等個人資料。
- 4) 環保署透過持續推行各減廢回收計劃、擴展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以及由「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外展服務，支援和便利居住於不同類型處所的市民實踐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其中，環保署於2005年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至今已有超過2 500個屋苑／住宅大廈、七百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1 200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覆蓋超過8成全港人口。「綠展隊」致力與物業管理(物管)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等持份者建立並維持直接有效的聯繫網絡，鼓勵和協助他們透過參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為其處所制訂回收計劃和設立回收設施，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並就加強有關工作提供實用建議，以及協助為可回收物尋找妥善出路。截至2022年12月，「綠展隊」已進行了約135 000次社區探訪，主動接觸各屋苑／住宅大廈，成功與超過4 200個物管公司及居民組織建立聯繫，合共為全港約7成的屋苑及住宅大廈提供減廢回收支援。

隨着「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年初逐步擴展至9區(即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環保署正逐步加強支援該9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包括在2022年年中推出「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展隊」協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9區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綠展隊」主動聯絡全港主要的物

管公司及協會推廣「綠綠收」服務。截至2023年2月，已有七百多個區內的屋苑參與，服務人口超過310萬，佔區內人口超過7成。

除此之外，「綠展隊」亦參與推廣新的「綠在區區」設施及服務，例如，在新的「回收便利點」投入服務初期，「綠展隊」派出隊員到附近的屋苑及單幢式樓宇，向物管公司、居民團體及前線清潔員工宣傳；為加強對鄉郊回收的支援，「綠展隊」參與協調在鄉郊合適地點設立特設回收點，現時回收支援服務已覆蓋約6成的鄉郊居民人口，超過22萬人；「綠展隊」亦負責策劃和執行推動社區減廢回收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包括利用社交媒體和網絡進行多媒體宣傳，安排培訓物管／清潔前線員工等妥善處理回收物，及分享最新的減廢回收資訊。

總括而言，「綠展隊」深入社區提供面向全港七百多萬市民的外展服務，覆蓋全港18區，包括舉辦多元化的宣傳推廣和教育活動，鼓勵和協助市民實行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推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及「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為數以千計的物管公司及居民組織提供專業的減廢回收支援；為發展「綠在區區」設施和提升其服務收集數據，進行專業分析並參與新設施和服務的規劃工作；以及推廣環保署不同的減廢回收計劃等。「綠展隊」的各項外展服務及社區減廢回收支援工作是垃圾收費配套措施不可或缺的一環。「綠展隊」每年開支約為1億元，屬合理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本署創造「宜居城市」的願景，政府會動用多少款項來強化環境污染的監管和管理？有沒有明確的數字目標？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居住環境，執行環保及相關法規管制以減低空氣污染、噪音、污水及各類廢物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此外，環保署透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規劃初期確立各類工程項目的可行方案及消減措施，減低其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處理環境污染和執行法規管制屬環保署日常的綜合管制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沒有為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備存有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將擴展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請問預計會增加多少部機器及開支預算為何，請按分區列出；此先導計劃何時定為正式計劃；
2. 目前當局在9區推行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請問會否考慮與”綠在區區”合作拓展回收點；如會，覆蓋率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3. 請告知來年「綠展隊」的預計人手編制及經費為何；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以居民和物業管理公司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準備；及
4. 鑒於現時部分地區未設有回收環保站，當局會否在該等地區鄰近地點，包括公共屋邨的設立該設施或回收流動點；如會，覆蓋率及時間表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為善用科技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以物聯網技術連繫的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由首階段的4個試點大幅增至第二階段的約100個應用點，包括「綠在區區」設施、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鄉村、商場、大學等。我們已擴闊技術測試範圍以累積經驗，我們會於智能回收設備累積足夠的運作數據後，檢視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在2023-24財政年度，智能回收系統的合約開支預算約為1,800萬元，主要用於聘用承辦商提供設備、以及覆蓋全港的維修保養和後端操作系統運作等服務相關的開支，因此沒有分區的開支預算數字。

第二階段「先導計劃」在各區的應用點數目見下表：

	應用點數目 <sup>#</sup>
<b>香港島</b>	
東區	7
中西區	6
南區	4
灣仔	3
<b>九龍</b>	
九龍城	4
觀塘	9
深水埗	4
黃大仙	4
油尖旺	7
<b>新界</b>	
離島	7
葵青	7
北區	6
西貢	7
沙田	4
大埔	6
荃灣	4
屯門	6
元朗	4
<b>總數</b>	<b>99</b>

# 部分應用點有待與處所持有人確定，最終數目或會有所調整。

2. 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年初逐步擴展至9區(即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配合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進展，環保署正逐步加強支援該9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包括在2022年年中推出「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展隊」協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承辦商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以進一步提升區內的廢塑膠及其他回收物的回收量和整體的社區回收的服務效率。截至2023年2月，已有七百多個區內的屋苑參與「綠綠收」，服務人口超過310萬，佔區內人口超過7成。環保署會於稍後檢視「綠綠收」服務及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成效和總結經驗，以考慮日後進一步擴展服務覆蓋範圍。

- 為加強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 2018 年成立並逐步擴充「綠展隊」至二百餘人以提供外展服務，服務地區亦由最初的 3 區擴展至全港 18 區。「綠展隊」會配合宣傳活動深入社區，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亦會教育市民及協助前線物業管理和清潔員工遵循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例要求。「綠展隊」每年涉及開支約為 1 億元。
- 環保署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至今已設有 11 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 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 120 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服務已覆蓋全港 18 區。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現時在 18 區的分布見下表：

#### 香港島

東區	綠在東區*、綠在鰂魚涌
中西區	綠在上環、綠在西營盤、綠在堅城
南區	綠在田灣、綠在鴨脷洲
灣仔	綠在灣仔*、綠在天后，綠在跑馬地

#### 九龍

九龍城	綠在寨城、綠在土瓜灣、綠在紅磡
觀塘	綠在觀塘*、綠在裕民坊
深水埗	綠在深水埗*、綠在長沙灣
黃大仙	綠在新蒲崗
油尖旺	綠在大角咀、綠在佐敦

#### 新界

離島	綠在離島*、綠在梅窩
葵青	綠在葵青*、綠在葵涌
北區	綠在粉嶺、綠在石湖墟、綠在聯和墟
西貢	綠在西貢*、綠在寶琳、綠在西貢墟
沙田	綠在沙田*、綠在大圍
大埔	綠在大埔*、綠在大埔墟、綠在太和
荃灣	綠在路德圍、綠在二陂坊
屯門	綠在屯門*、綠在新墟、綠在建生
元朗	綠在元朗*、綠在元朗墟、綠在朗屏

\* 「回收環保站」

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 2022 年 9 月開展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落成。我們亦會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籌建另一個回收環保站。在未設有回收環保站的地區，當區的回收便利點的營辦團體會設立回收流動點提供社區回收服務；「綠展隊」亦會與地區持份者合作，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把綠色生活文化注入社區。此外，



環保署正計劃在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方便公共屋邨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我們初步準備在葵青區先行試驗新的運作模式，並將會逐步擴展至約50個公共屋邨，現正與房屋署緊密合作落實有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出增加六千二百萬元撥款，逐步為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以及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就此，政府請告知本會：

1. 在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的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人手編制、以及預期的回收量；
2. 截至今年二月，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的進展為何，請列出回收量、回收地點、開支及人手編制；
3. 未來三年，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的處理量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提升處理量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相關研究；及
4. 未來三年，當局推算本港的每年廚餘回收量為何，請按年度、住宅／公私營場所列出有關詳情？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和大型商場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

透過2份覆蓋新界區的廚餘收集合約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我們會持續完善廚餘收集網絡，包括為更多類別的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收集廚餘。為進一步協助餐飲業界收集廚餘，我們會在垃圾收集站及食肆集中

的區域設立收集點，試行收集「餐廳小區」所產生的廚餘。環保署會逐步擴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這些項目均設有「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提供誘因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我們預計2023-24年度的廚餘收集量可達每日220公噸。在公私營場所收集廚餘及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涉及的額外開支約6,200萬元，而所需人手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2. 環保署於2022年10月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推動家居廚餘回收。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試驗計劃將會進一步在2023-24年度內擴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截至2023年2月，計劃累計收集約240公噸廚餘，涉及開支約350萬元，而所需人手則由環保署現有人事編制所吸納。
3. 未來3個年度O·PARK(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項目的處理量如下表所列。長遠而言，環保署正與渠務署研究進一步擴大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處理量及將共厭氧消化技術擴展至其他合適的污水處理廠：

年度	處理量 (公噸/日)	相關設施
2023-24	600	- 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 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 大埔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及 - 沙田污水處理廠「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2024-25	600	同上
2025-26	600	同上

4. 未來3個年度，環保署推算本港的廚餘回收量將逐步達到接近每日500公噸，預計從不同渠道回收的廚餘量表列如下：

年度	估計的廚餘回收量 (公噸/日)		
	住宅	公共和 工商業處所	總數
2023-24	10	210	220 [註1]
2024-25	25	275	300 [註2]
2025-26	40	460	500

註1：2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預計在2023年4月開始運作。

註2：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有助驅動企業和公眾加強實踐廚餘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增撥6,200萬元，為更多場所收集廚餘，並擴大在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驗計劃的事宜成效如何？
- 2) 過去3年，把廚餘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轉化為再生能源，成效如何？
- 3) 增撥6,200萬元的資源分配如何？

提問人：林素蔚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推動家居廚餘回收，於2022年10月開展為期18個月的「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試驗計劃由去年10月底起推展以來，累計已收集超過240公噸廚餘，居民對計劃反應積極及正面，首3個月已經有約40%的住戶曾使用智能回收桶。
- 2) 過去3年，累計約125 000公噸的廚餘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O·PARK1)循環再造，並生產約3 000萬度電力及約7 400公噸堆肥，達至轉廢為能及轉廢為材。
- 3)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

在2023-24財政年度新增的6,200萬元撥款下，我們會持續完善廚餘收集網絡，包括透過2份覆蓋新界區的廚餘收集合約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為更多類別的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收集廚餘；為進一步協助餐飲業界收集廚餘，我們會在垃圾收集站及食肆集中的區域設立收集點，試行收集「餐廳小區」所產生的廚餘；以及逐步擴展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我們預計2023-24年的廚餘收集量可達每日220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指會繼續推行回收服務及繼續監察回收基金的運作，為回收業界提供支援就此請問：

1. 在回收業界面臨因發展需要搬遷到別處時，當局會否協助覓得適合選址安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環保園於2007年起開始運作，現時使用率僅為六成，當局是否考慮用於安置上述情況的回收業界作業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為協助回收業，政府一直努力尋找合適的土地專供回收用途使用。除了現有在屯門環保園專供回收業使用的20公頃土地外，政府現時共有18幅佔地共4.7公頃的短期租約用地出租專供回收業界使用，以及5個專供廢紙回收業界使用的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為支援回收業持續發展，政府亦正積極尋找其他長遠土地供回收業發展，當中包括研究在未來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環保設施及環保業用途，及興建多層樓宇供回收業使用。
2. 環保園內現時約9成(即約12.2公頃)作廢物回收再造用途的土地已被佔用，尚餘2幅共約1.3公頃的土地可供發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2022年10月31日就其中1幅約0.4公頃的土地進行公開招標，有關標書現正評審中。至於餘下約0.9公頃土地，環保署將繼續與回收業保持溝通，了解業界的實際需要，並適時進行招標以配合其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致力推行綠色運輸，近年更推出電動車「一換一」計劃，以免稅優惠吸引市民購買電動車，以及在轄下公共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器（下稱：充電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公私營機構現時共提供多少個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其中多少個由政府提供及其開支為何；
- 2) 不同類型的充電器（例如中速充電器、慢速充電器等）的數字分別為何；及其在18區的分布為何；
- 3) 現時香港的電動車數目和佔所有車輛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4) 供公眾使用的充電器與全港電動車數目的比例現時為何；及當局是否有計劃改善此比例；及
- 5) 對於充電位置供不應求的情況，當局會否考慮任何改善措施，例如暫緩免稅優惠購買電動車政策或加快增設政府停車場充電設施？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1) 截至2022年12月底，政府及私營機構合共提供約5 434個公眾充電器，其中2 210個充電器是由政府提供。當中1 615個充電器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2022年所涉及的開支大約為930萬元。



- 2) 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全港18區列出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小計
中西區	46	299	47	392
東區	21	227	69	317
南區	6	192	42	240
灣仔	67	266	47	380
九龍城	95	45	36	176
觀塘	561	322	108	991
深水埗	29	182	97	308
黃大仙	23	59	25	107
油尖旺	54	180	100	334
葵青	9	129	53	191
荃灣	20	201	25	246
西貢	121	83	71	275
北區	169	136	31	336
大埔	30	20	17	67
沙田	118	314	94	526
元朗	54	114	60	228
屯門	14	52	30	96
離島	16	162	46	224
<b>總數</b>	<b>1 453</b>	<b>2 983</b>	<b>998</b>	<b>5 434</b>

- 3-5) 截至2022年12月底，香港整體電動車數目為47 468輛，當中電動私家車佔46 682輛。香港公共充電器的數量與電動私家車數量約為比例1比8.5；而對於其他電動車數量的比例則約為7比1。

政府的政策方針是電動私家車車主應主要在其居所、工作地點或其他經常到訪的場所，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而公共充電設施只應在偶有需要時用作輔助補電。為應對將來大規模應用電動車，政府正透過「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及寬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分別鼓勵現有住宅樓宇及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有15萬個停車位配備充電設施，足以應付未來電動私家車增長對充電設施的需求。

至於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已提前達到《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下在2025年有不少於5 000個公共充電器的目標，並會積極擴建有關網絡，包括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及提早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將政府停車

場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現時亦已有私人公共停車場營運商宣布將增加充電器數目，我們預計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在未來會持續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自 2020 年 10 月推出，為私人屋苑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提供資助。政府於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計劃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延長資助計劃四年至 2027/28 財政年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計劃推出至今，以十八區劃分，成功申請資助個案的新增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數目；
- (2) 計劃推出至今，申請數目總數及被拒個案總數；
- (3) 申請被拒主要因為何；
- (4) 計劃推出至今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0年10月推出接受申請至2023年1月底，成功獲批停車場及所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停車位的數目，以18區劃分表列如下：

行政分區	成功獲批 停車場數目	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 基礎設施停車位數目
中西區	56	6 410
東區	31	7 461
南區	22	4 107
灣仔區	30	4 364
九龍城區	29	4 778
觀塘區	5	2 153
深水埗區	5	817

油尖旺區	18	8 770
黃大仙區	4	913
離島區	4	2 152
葵青區	5	872
北區	3	1 001
西貢區	9	3 473
沙田區	24	7 722
大埔區	13	3 613
荃灣區	21	8 038
屯門區	15	2 706
元朗區	21	5 712
總數	315	75 062

- (2)及(3) 資助計劃自2020年10月推出至2023年1月底收到逾660份申請，共有6個屋苑因未能符合申請條件而被拒絕申請，當中包括5個屋苑因申請人已與第三者簽訂為停車場使用者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合約或協議；及1個屋苑因停車場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多於6成是露天停車位。
- (4) 截至2023年1月底，有11個屋苑停車場已展開或完成安裝工程，主要涉及一些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共包括約1 400車位，這批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預計在這批停車場完成安裝工程後，共需發放的資助金額約為4,0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中，包括針對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在2024年底前將污染量減少一半。該項工作的詳情及目前進展如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啟用後，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已大幅改善。過去5年(2018至2022年)，維港水質管制區的水質良好，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達90%或以上。然而，維港兩岸居住人口稠密、街道繁盛、路邊活動及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的個案均導致污染物經雨水系統流入維港，造成部分沿岸地區的氣味及環境問題。

政府正從源頭着手，重點處理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內排水口發現的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正全速進行近岸水污染源排查工作，追蹤雨水系統的污染源。截至2023年1月，政府有關部門共發現約110個主要污染源，當中涉及個別地區及樓宇的污水渠錯誤接駁到雨水渠。屋宇署及渠務署等部門正跟進及糾正錯駁個案。我們期望在2024年年底將維港兩岸特別是荃灣、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現時有嚴重污染問題的排水口污染量減少一半。

另外，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持續執行不同解決措施，包括於維港兩岸合適的位置規劃和興建旱季截流器，以堵截污染物經雨水渠流入維港；啟動全港性的地下污水渠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務求減低因老化污水渠管損壞所引致的環境污染風險；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雨水渠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及

清洗沉積物；以及全面在維港沿岸一些有氣味問題的雨水渠出口及附近範圍恆常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以紓緩沿岸氣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入樽機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以18個區議會的形式，分別列出有關入樽機的分佈及數量、每月回收數量及市民平均每次回收的數目；
- 2.以18個區議會的形式，分別列出各入樽機每月暫停運作的日數、暫停運作的原因，包括已達容量上限、機件故障及例行檢查，以及每次恢復運作的平均維護時間；
- 3.據悉部分入樽機因位處人流密集地點，例如金鐘海富中心，以致經常因爆滿或因使用人數較多而經常故障，就此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的維護程序，以減少因此而停機的時間或考慮因應需要而增加入樽機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4.現時部分入樽機分佈並不平均，例如北角及炮台山只有一部入樽機，往往供不應求，當局在決定地點的準則為何，會否諮詢地區組織或居民團體，以便利市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5.隨著當局計劃將本年年底開始實施垃圾收費，當局會否進一步擴展計劃，以滿足市民回收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設置共60部入樽機在香港收集塑膠飲料容器，而第二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入樽機的數目於2022年8月底增加至合共120部。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底的數據，包括先導計劃按全港18區劃分的入樽機數量、每月平均回收量及市民平均每次回收塑膠飲料容器數量，現表列如下：

地區	入樽機數量(部)	每月平均回收塑膠飲料容器數量(個)	市民平均每次回收塑膠飲料容器數量(個)
中西區	5	98 900	7.4
東區	9	256 500	9.5
離島區	3	63 500	10.5
九龍城區	6	98 100	9.8
葵青區	5	125 500	13.2
觀塘區	8	242 500	11.1
北區	6	151 000	9.5
西貢區	8	211 900	7.6
沙田區	12	320 600	9.4
深水埗區	6	187 000	14.1
南區	4	62 700	10.4
大埔區	5	137 300	10.6
荃灣區	8	185 900	10.2
屯門區	10	218 600	10.3
灣仔區	3	62 500	10.3
黃大仙區	9	282 300	11.8
油尖旺區	6	134 700	11.7
元朗區	7	221 200	12.1
<b>總數</b>	<b>120</b>	<b>3 060 700</b>	<b>10.3</b> <b>(18區平均數)</b>

- 2-3. 根據合約訂明的計算方法，由2022年8月25日至2023年1月24日，先導計劃下的入樽機整體暫停運作時數約為4%(各分區數字表列如下)，當中已包括因機件故障及入樽機容量達到上限的情況，而每月的入樽機例行檢查按照合約條款則並不計算在內。

地區	入樽機數量(部)	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	
		時間(小時) [註1]	百分比 [註2]
中西區	5	74	2.0%
東區	9	225	3.4%
離島區	3	71	3.2%
九龍城區	6	77	1.7%



地區	入樽機數量 (部)	入樽機每月平均暫停運作	
		時間(小時) [註1]	百分比[註2]
葵青區	5	232	6.3%
觀塘區	8	245	4.2%
北區	6	205	4.6%
西貢區	8	162	2.8%
沙田區	12	582	6.6%
深水埗區	6	227	5.1%
南區	4	60	2.0%
大埔區	5	223	6.1%
荃灣區	8	314	5.3%
屯門區	10	136	1.9%
灣仔區	3	49	2.2%
黃大仙區	9	238	3.6%
油尖旺區	6	127	2.9%
元朗區	7	180	3.5%
<b>總數</b>	<b>120</b>	<b>3 425 [註3]</b>	<b>3.9%</b> <b>(18區平均數)</b>

註1：停運時數按合約條款已扣除入樽機首小時停運、夜間12點至次日早上8點及承辦商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場地關閉等。

註2：入樽機總時數按每天24小時計算。

註3：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分區數字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入樽機有時會因為儲存膠樽的容量達到上限、故障或例行檢查而暫停運作。根據合約，為確保入樽機運作及服務暢順，承辦商需每星期定期收集入樽機內的塑膠飲料容器不少於3次，並需於入樽機存滿膠樽後的3小時內提供收集服務，另外，承辦商亦需在入樽機出現故障後的4小時內進行檢查維修，並需每月派員為每部入樽機作最少1次保養檢查。入樽機亦設有實時監察系統，當儲存量接近上限，或入樽機出現故障時，系統會自動通知承辦商安排收集塑膠飲料容器或為入樽機進行檢查維修。我們會繼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承辦商須就個別入樽機不同的回收量及使用情況，提供適時收集安排或檢查保養。

先導計劃的目的是測試入樽機在不同場地的實地應用及表現，我們在進行先導計劃期間一直密切監察各入樽機的相關數據(包括使用量)，有需要時會調整入樽機的位置。

4. 政府委聘的承辦商負責在全港各區尋找適合設置入樽機的地點，經實地評估其可行性後再向政府提出建議。政府在收到承辦商的建議，並參考先導計劃的相關數據後，會制定整體入樽機服務的安排。
5. 先導計劃的120部入樽機現已投入服務，我們暫時沒有計劃再增加入樽機的數目。為配合實施垃圾收費，環保署正持續在全港擴展社區

回收網絡「綠在區區」，以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為低價值回收物提供穩妥的出路。除了入樽機外，市民亦可將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送往「綠在區區」超過160個收集點或者設置在公共或私人地方的回收桶。此外，政府正研究立法要求在2024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屆時全港將有更多的回收物收集點供市民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空氣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多個區域均設有混凝土廠以應付其鄰近建造工程的需要。混凝土廠的運作需要領有由指明工序牌照，確保不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環境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本港現時有多少間持牌混凝土廠？其地址及使用年期分別是？(接區議會分區列出)
- 2.過去3年，有關上述混凝土廠，每年投訴個案分別是？(接區議會分區及各持牌混凝土廠列出)
- 3.過去3年，每年環保署對上述混凝土廠的例行或突擊巡查分別是？(接區議會分區及各持牌混凝土廠列出)
- 4.過去3年，每年環保署對上述混凝土廠，發出書面警告、擬檢控通知書及成功檢控違例的個案數字是？(接區議會分區及各持牌混凝土廠列出)
- 5.現時環保署有否巡查混凝土廠的專責對伍？負責巡查全港混凝土廠的編制總人數是？
- 6.鑑於近年有指個別混凝土廠在被拒續牌後繼續營運，亦未有顯著改善環境，以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對比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對混凝土廠的管制工作相對落後及不力，政府會否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加強管制混凝土廠，避免對環境及市民健康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 1-3.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總筒倉容量超過50公噸的混凝土廠屬指明工序(水泥工程)，須領有指明工序牌照。本港現時有30間持有有效指明工序牌照的混凝土廠，其地址、牌照期限、過去3年所涉的投訴個案及巡查次數載列於附件一。

4.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對混凝土廠進行的執管行動統計，包括發出書面警告、擬檢控通知書及成功檢控違例的個案數字載列於附件二。
5. 環保署沒有專責巡查混凝土廠的隊伍。巡查混凝土廠是環保署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由環保署轄下的環保法規管理科的4個區域辦事處按照混凝土廠的位置負責執法管制的工作，沒有所涉編制人數的分項資料。
6. 環保署對管制混凝土廠的運作有非常嚴謹的要求，並一直密切監察各混凝土廠的運作，包括進行例行及突擊巡查。對於個別在被拒續牌後繼續營運的混凝土廠，環保署予以嚴厲譴責，並嚴肅跟進所有違規行為。環保署會不時調整管制混凝土廠所需人力、資源及執法策略，適時調配以加強執法，減低混凝土廠對附近環境及市民造成的影響。

### 混凝土廠投訴個案及巡查次數

項目	區議會分區	混凝土廠地址	指明工序牌照期限	投訴個案數目			例行或突擊巡查次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東區	香港柴灣嘉業街 56 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 樓	2024 年 12 月	0	1	0	11	12	10
2	荃灣區	新界葵涌傳屋道 13-17 號葵涌地段 169	2024 年 8 月	8	4	1	14	19	16
3	屯門區	新界屯門第 130 約第 1825 地段	2023 年 7 月	0	0	1	5	6	9
4		新界屯門亦園第 130 約第 1824 地段	2023 年 11 月	0	0	1	5	6	8
5		新界屯門龍鼓灘上灘第 134 約第 176 及 177 地段	2024 年 6 月	0	0	0	6	6	6
6		新界屯門第 40 區浩洋街短期租約第 STTTM0004 號	2026 年 7 月	1	0	0	6	5	6
7		新界屯門第 40 區浩洋街短期租約第 1033 號	2026 年 11 月	1	0	0	7	4	6
8		新界屯門藍地藍地石礦場	續牌申請處理中	1	3	1	2	21	7
9	元朗區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第 700 號(部分)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2027 年 1 月	0	0	0	2	5	3
10		元朗橋頭圍第 127 約第 362 地段	2025 年 11 月	0	0	0	8	5	6
11		元朗唐人新村 89 號第 121 約第 1842 地段	2025 年 4 月	0	1	2	10	10	17
12		元朗唐人新村第 121 約 1207RP, 1208A, 1263RP, 1265RP, 1842RP 地段及毗鄰政府地	2024 年 5 月	1	0	1	11	7	10

項目	區議會 分區	混凝土廠地址	指明工序 牌照期限	投訴個案數目			例行或突擊巡查次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元朗區	元朗唐人新村新灰街 3 號	2025 年 6 月	1	0	1	9	7	8
14		元朗洪屋村第 124 約第 793 號地段和第 127 約第 70-77, 215RP 及 216 號地段	2025 年 4 月	0	0	1	6	5	7
15	北區	新界粉嶺安居街 20 號	2025 年 10 月	0	0	0	5	3	8
16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84 約地段第 24 號(部分), 第 25 號(部分), 第 2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6 號 A 分段餘段	2023 年 3 月	0	0	1	0	1	9
17		新界沙嶺文錦渡路第 89 約第 551 S.B.R.P 地段	2024 年 10 月	2	1	0	6	8	0
18	大埔區	新界大埔鹽田仔大埔市地段第 102 號	2026 年 5 月	4	5	2	39	23	8
19	葵青區	青衣島清甜街 14-18 號	2026 年 6 月	0	0	0	6	5	5
20		青衣西草灣路 108 號地段(註 1)	2026 年 2 月	0	0	2	7	6	6
21		青衣西草灣路 108 號地段(註 1)	2026 年 5 月	0	0	0	8	7	6
22		青衣西草灣路 108 號地段(註 1)	2026 年 6 月	0	0	0	7	6	6
23		青衣島担杆山路 100 號(註 1)	續牌申請處理中	3	4	3	13	25	17
24		青衣島担杆山路 100 號(註 1)	續牌申請處理中	3	2	2	11	17	12
25	離島區	南丫島南丫電力廠第 3 約第 1934 號地段	2023 年 5 月	0	0	0	6	6	6
26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註 1)	2024 年 9 月	0	0	1	1	4	5

項目	區議會 分區	混凝土廠地址	指明工序 牌照期限	投訴個案數目			例行或突擊巡查次數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7	離島區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西面航空輔助設施用地(註 1)	2024 年 11 月	0	0	1	0	4	5
28	西貢區	西貢康健路	2025 年 9 月	1	3	0	2	6	6
29	觀塘區	九龍油塘東源街 6 號	續牌申請 處理中	2	0	3	64	81	58
30		九龍油塘東源街 20 號	拒絕續牌 上訴處理中 (註 2)	4	29	39			
31		九龍油塘東源街 22 號	牌照已失效 (註 3)						
<b>總數</b>				<b>32</b>	<b>53</b>	<b>63</b>	<b>277</b>	<b>320</b>	<b>276</b>

**註釋：**

**註 1：** 該地段有多間混凝土廠。

**註 2：** 環保署已拒絕續牌申請。持牌人向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已完成聆訊，並會於稍後作出判決。

**註 3：** 環保署已拒絕續牌申請。持牌人向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及其後的司法覆核申請已分別被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及高等法院駁回，其牌照已失效。

## 對混凝土廠進行的執管行動

項目	區議會 分區	混凝土廠地址	發出書面警告			檢控違例個案 (發出擬檢控 通知書)			成功檢控個案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元朗區	元朗唐人新村89號第121約第1842地段	0	1	1	0	0	0	0	0	0
2	元朗區	元朗唐人新村第121約1207RP, 1208A, 1263RP, 1265RP, 1842RP地段及毗鄰政府地	0	1	1	0	0	0	0	0	0
3	大埔區	新界大埔鹽田仔大埔市地段第102號	0	1	0	0	0	0	0	0	0
4	葵青區	青衣島担杆山路100號(註1)	1	0	2	0	0	0	0	0	0
5	葵青區	青衣島担杆山路100號(註1)	1	0	0	0	0	0	0	0	0
6	觀塘區	九龍油塘東源街6號	0	2	0	1	0	1 (註2)	0	1	0
7	觀塘區	九龍油塘東源街20號	5	10	9	0	0	1	0	0 (註4)	
8	觀塘區	九龍油塘東源街22號				2	4	6 (註3)			
<b>總數</b>			<b>7</b>	<b>15</b>	<b>13</b>	<b>3</b>	<b>4</b>	<b>8</b>	<b>2</b>	<b>1</b>	<b>0</b>

**註釋：**

註1：該地段有多間混凝土廠。

註2：該宗檢控個案在2023年成功定罪。

註3：另有10宗檢控在2023年提出。

註4：自2021年至今，環保署已向混凝土廠提出21宗檢控，檢控個案仍待法院安排排期審訊或正等候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於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並讓市民登記成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會員，鼓勵市民參與乾淨回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一年，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次數及登記成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會員的人數分別是？
- 2.過去一年，政府投入多少開支，以營運《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當中有多少金額用於購買「綠綠賞」的禮品？各項禮品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何？
- 3.過去一年，《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中，獲最高分的頭三位會員的分數是？
- 4.《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試驗期原定為一年，環保署早前指正著手延長有關積分計劃。請問署方對於積分計劃的取態是？是否已確立是恆常計劃？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為善用科技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以物聯網技術連繫的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透過「先導計劃」的機遇，環保署於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資源分類回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和兌換禮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環保署於2022年1月推出「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方便市民使用智能手機參與計劃。

1.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推出至今已有超過24萬個登記帳戶。過去1年，新增登記帳戶約12萬，主要透過下載「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並完成登記。
2. 在2022年，「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相關營運開支約為40萬元，主要用於「綠綠賞」手機應用程式的維護及雲端寄存服務。另外，用於購買「綠綠賞」禮品的開支合共約328萬元，當中購買食物類禮品(如麵、食油等)的開支約為292萬元，而家居用品類禮品(如廁紙、廚房紙等)的開支約為36萬元。
3. 截至2023年2月28日，「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中，最高積分頭3位的帳戶所得的分數分別約1 058 000，966 000和870 000。(註：部分交易記錄有待核實。「綠綠賞」電子積分會因應各登記帳戶的回收和兌換活動而有所變化，當中最高積分的分數以2023年2月28日當天結餘計算。)
4. 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並已擴闊其技術測試範圍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包括「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按電動車、汽油車分類，列出過去5年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量？  
「一換一」計劃推出以來，接獲及批准稅務寬免申請的宗數分別為何？  
(請按年分列)  
請問過去三年，公共充電器每年增加多少？未來三年目標增加多少？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在過去5年，按燃料類別劃分的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年內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	
	汽油私家車	電動私家車
2018	41 551	471
2019	35 858	2 423
2020	32 441	4 595
2021	29 724	9 583
2022	17 683	19 795

註：由於政府車輛無須登記，故政府車輛不包括在內。另外，混合動力車輛計入其相應燃料類別內。

「一換一」計劃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截至2022年年底，運輸署共接獲36 543宗申請，當中35 762宗已獲批、397宗正在批核中，384宗因不符合申請條件而不獲批准。已獲批的申請當中，35 426宗已完成首次登記，所涉及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約為91.48億元。

在「一換一」計劃下，每年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	已批准的申請
2018 (由2018年2月28日起計)	329	323
2019	2 223	2 186
2020	4 385	4 321
2021	9 413	9 280
2022	20 193	19 652

另外，過去3年，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每年增加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公共電動車充電器數目	按年增加充電器數目
2019	2 929	-
2020	3 351	422
2021	4 696	1 345
2022	5 434	738

政府在2019年撥款1.2億元在七十多個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安裝超過1 000個中速充電器，整個計劃已於2022年完成。政府亦正籌備將在公共停車場提供的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噪音管制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就(a)住用處所及(b)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接到投訴宗數和檢控數字？(請按年，及處所類型分列)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過去5年(2018-2022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接獲有關源自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和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住用處所		公眾地方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註一	一般		店鋪附近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註一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註二
2018	222	0	401	0	370	26
2019	162	0	421	0	355	45
2020	290	0	422	0	427	15
2021	282	0	341	0	572	27
2022	300	0	374	0	544	63

註一：由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條例》)第4及第5條的規管，主要由警務處進行執法。環保署在收到相關噪音投訴後，會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及解釋《條例》的管制安排，並會適當轉介警務處跟進執法。環保署亦會提供當區警署的聯絡電話，方便投訴人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警務處作即時跟進。

註二：就店鋪在其附近公眾地方叫賣發出的擾人噪音則由環保署按《條例》進行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環保，並計劃透過各項不同徵費減少市民製造的棄置物，減少污染。預算案提及環保署已在全港加強並擴展由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構成的社區回收網絡，同時亦正逐步擴展廚餘和廢塑膠的廢物收集及回收服務；關注廢物回收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各類回收物的回收量為何，佔總廢物棄置量的百分比為何；請按年份詳細列出；
2. 過去五年，各類回收物的回收開支及成效為何；及
3. 政府有否考慮增撥資源增加回收點，回收方式及加強宣傳教育，增加回收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7年至2021年各類主要回收物料的回收量及佔各類廢物產生量<sup>(註一)</sup>的百分比數字載列如下。2022年的相關回收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主要回收物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紙料	回收量(千公噸)	792	695	532	450	603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46%	41%	35%	32%	43%
塑料	回收量(千公噸)	116	64	77	102	104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13%	7%	8%	11%	11%
含鐵金屬	回收量(千公噸)	785	789	754	741	786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91%	91%	91%	91%	92%
有色金屬	回收量(千公噸)	49	127	137	115	182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72%	85%	88%	88%	88%

主要回收物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玻璃	回收量(千公噸)	11	15	21	15	20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9%	12%	19%	18%	20%
廚餘	回收量(千公噸)	15	27	46	55	66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1%	2%	4%	4%	5%
電器及電子設備	回收量(千公噸)	49	42	47	41	44
	佔產生量的百分比	65%	63%	69%	71%	74%

註一：廢物產生量是廢物棄置量及回收量的總和。

2.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及鼓勵市民實踐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環保署正推展各類減廢回收計劃及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以加強社區回收支援。相關項目在過去5年的開支及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數量見下表：

a) 過去5年的開支：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sup>(註二)</sup>	2021-22	325.0
	2020-21	126.6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sup>(註三)</sup>	2021-22	8.9
	2020-21	4.3
	2019-20	0.8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塑膠飲料容器) <sup>(註四)</sup>	2021-22	15.6
	2020-21	1.3
玻璃管理合約 <sup>(註五)</sup>	2021-22	42.0
	2020-21	29.4
	2019-20	54.7
	2018-19	8.4
	2017-18	不適用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	2021-22	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擔任計劃的顧問，提供支援及向公眾宣傳推廣。相關工作是環保署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
	2020-21	
	2019-20	
	2018-19	
	2017-18	
充電池回收計劃	2021-22	
	2020-21	
	2019-20	
	2018-19	
	2017-18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2021-22	203.4
	2020-21	220.1
	2019-20	220.2
	2018-19	164.7
	2017-18	28.3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sup>(註六)</sup>	2021-22	39.9
	2020-21	35.1
	2019-20	25.4
	2018-19	17.1
	2017-18	不適用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 <sup>(註七)</sup>	2021-22	226.0
	2020-21	162.0
	2019-20	31.0
	2018-19	24.0
	2017-18	17.0

b) 各類回收物料(按減廢回收計劃／設施)的收集數量：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年份	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處理數量 (公噸)
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 <sup>(註二)</sup>	2022	約581 230 <sup>(註二)</sup>
	2021	598 620
	2020	149 650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sup>(註三)</sup>	2022	4 850
	2021	2 280
	2020	480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 <sup>(註四)</sup>	2022	640
	2021	400
玻璃管理合約 <sup>(註五)</sup>	2022	19 530 <sup>(註八)</sup>
	2021	20 280 <sup>(註八)</sup>
	2020	14 270 <sup>(註八)</sup>
	2019	21 210
	2018	9 580
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 <sup>(註九)</sup>	2022	510 000件
	2021	510 000件
	2020	408 000件
	2019	454 000件
	2018	478 000件
充電池回收計劃 <sup>(註九)</sup>	2022	30 <sup>(註十)</sup>
	2021	30 <sup>(註十)</sup>
	2020	40
	2019	40
	2018	70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WEEE·PARK)	2022	22 170 <sup>(註十一)</sup>
	2021	23 970 <sup>(註十一)</sup>
	2020	23 380
	2019	23 980
	2018	10 830 <sup>(註十二)</sup>

減廢回收計劃／設施名稱	年份	各類回收物料的收集／處理數量 (公噸)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註十三)	2022	49 250
	2021	49 030
	2020	36 130
	2019	34 580
	2018	14 510
「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註七)	2022	20 300
	2021	14 400
	2020	3 950
	2019	2 800
	2018	2 100

註二：為了提升本港廢紙回收的質和量，推動本地廢紙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保署於2020年9月開展全港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聘請多個承辦商，向全港各類廢紙提供者收集廢紙，在本地進行分揀及打包等工序後，運送到各地市場循環再造成紙製品，轉廢為材。2022年回收量為初步統計數據，12月份承辦商提供的數據有待完成核實。

註三：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覆蓋9區，新增的6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先導計劃收集區內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包括已登記的公私營住宅、學校、公營機構和「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等處所所收集到廢塑膠)，作妥善回收處理。

註四：環保署於2021年1月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作循環再造。

註五：港島區(包括離島區)及新界區的玻璃管理合約於2018年1月開始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及處理服務，九龍區的合約於2018年7月開始提供服務。

註六：環保署於2018年7月開始推行第一階段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因此2017-18年度未有開支紀錄。

註七：「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間增至2021年11間；首批22間「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另外10間的「回收便利點」於2022年年初陸續投入服務；聯同超過120個的「回收流動點」，構成「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統一接收至少8種常見的回收物，包括玻璃容器、塑膠、小家電、慳電膽、充電池等。有關的數字是上述「綠在區區」各項目的總營運開支。

註八：2020年至2022年的廢玻璃容器收集量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減少。

註九：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沒備存慳電膽及光管、充電池的回收數字。

註十：計劃所收集的充電池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航運安排的影響，將於今年安排出口處理。

註十一：2022年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量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減少。

註十二：包括2018年1-7月計劃全面實施前的處理量。

註十三：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的廚餘量，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3. 為加強地區回收支援，環保署持續擴展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至今已設有11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2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接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服務已覆蓋全港18區。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落成。我們亦會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籌建另一個回收環保站。

此外，環保署正計劃在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方便公共屋邨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我們初步準備在葵青區先行試驗新的運作模式，並將會逐步擴展至約50個公共屋邨，現正與房屋署緊密合作落實有關計劃。

隨着「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年初逐步擴展至9區(即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環保署正逐步加強支援該9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包括在2022年年中推出嶄新的「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展隊」協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從而增加回收量。

為讓市民更熟悉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及鼓勵市民善用「綠在區區」設施進行回收，環保署已在地理資訊地圖、Google地圖、以及在環保署的「咪嚟嘢」流動應用程式加上「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圖標，並在「回收流動點」附近的燈柱掛上附有「回收流動點」服務資料的告示牌。環保署亦會不時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媒體及公共交通廣告、社交媒體等)進行廣泛宣傳及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例如2022年年底舉辦「綠在區區 全城回收月」及6倍「綠綠賞」積分等)。配合持續擴展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綠展隊正加強宣傳及推廣新的「綠在區區」設施及其服務，鼓勵市民使用新的「綠在區區」設施和服務進行回收。綠展隊亦會與地區持份者合作，在社區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鼓勵市民養成減廢回收的習慣，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動車在近年逐漸普及化，對改善空氣質素及減碳有正面的影響。政府亦有推出各項措施協助車主更換至電動車，惟香港的充電網絡尚未完善，不少車主反映停車場的充電基礎設施不足，影響轉用電動車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政府措施協助了多少車主更換電動車，當中涉及的金額為多少；請按年份詳細列出；
2. 現時電動車普及化的概況為何；電動車數目與充電基礎設施的比例為何；
3. 展望未來五年，預計的電動車增長為何，充電基礎設施增長為何，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政府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一換一」計劃，鼓勵私家車車主在有需要換車時選擇電動車。購買電動私家車人士在拆毀及取消登記其合資格的舊私家車後，為新一輛電動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時，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減，現時上限為287,500元。在過去5年(即2018年至2022年)，在「一換一」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並相關車輛已完成首次登記的個案共有35 426宗，涉及的總款額約91億元，每年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一換一」計劃下 獲批並已完成首次 登記的車輛數目	獲批的首次登記稅 寬減金額(百萬元)
2018	321	65
2019	2 159	452
2020	4 264	955
2021	9 317	2,381
2022	19 365	5,295

2及3. 近年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穩步增長，佔每年香港首次登記私家車的比率，由2019年的6.3%上升至2022年的52.8%，即於2022年每兩輛新登記私家車就有多於1輛是電動車。截至2022年12月底，香港電動私家車的數量為46 682輛，佔整體私家車總數約7.2%。按此趨勢估算，香港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在未來5年或會增至14萬輛或以上。

為應付電動私家車的充電需要，政府正積極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透過「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及寬免計算樓宇總樓面面積的措施，分別鼓勵現有住宅樓宇及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目標是在2025年或以前，有15萬個停車位配備充電設施，並於往後繼續增長，足以應付未來電動私家車增長對充電設施的需求。

至於公共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已提前達到《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下在2025年有不少於5 000個公共充電器的目標，並會積極擴建有關網絡，包括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以及提早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將政府停車場充電服務市場化，以帶動整體公共充電服務市場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現時亦已有私人公共停車場營運商宣布將大幅增加充電器數目，我們預計電動車公共充電設施在未來會持續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落實垃圾徵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關於「指定垃圾袋製造服務合約」的公開招標事宜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可完成招標並進入生產程序;
2.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以推行鼓勵家居廢物回收的措施,包括增設和優化廢物分類回收設施;若會,詳情為何;
3. 會否增加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廚餘及膠樽等;若會,詳情為何;
4. 會否增撥資源以更換所有政府設於公共體育場館及公眾地方飲水機的濾水系統,並加派人手,加緊巡查及監管飲水機的衛生安全,以加強市民自備水樽的意慾;
5. 2023-24年度將會增撥多少資源用於媒體宣傳,以加強公眾對乾淨回收及廢物源頭妥善分類的認識?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垃圾收費是政府整個減廢策略中重要的一環,並與減廢回收相輔相成。我們除積極進行垃圾收費的準備工作,亦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出一系列加強源頭減廢及回收方面的配套措施。就上述提問,我們答覆如下:

1. 為了確保在垃圾收費正式實施前,指定垃圾袋(指定袋)在市場上有合宜的供應,我們曾於2022年6月就指定袋製造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惟能完全符合技術要求的標書的標價都遠高於預期。為審慎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我們已在去年11月取消該次招標。為更有效控制成本,我們聘請顧問重新檢視指定袋的厚度及物料要求,亦邀請膠袋製造商提交非約束性的意向書,收集業界就有關降低指定袋製造成本的措施及新合約要求的意見。我們已接近完成修訂標書的條款,預計數星期後進行公開

招標。我們預期可於7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及批出合約，以期於今年第三季開始生產指定袋，以準備在年底開始實施垃圾收費。

2. 為配合垃圾收費的實施，政府近年不斷加強社區回收配套設施及支援服務。自2020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擴展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至今已設有11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2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服務覆蓋全港18區，接收最少8種回收物。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我們亦會在「躍動港島南」計劃下籌建另一個「回收環保站」。此外，環保署正計劃在公共屋邨發展「小型回收便利點」網絡，方便公共屋邨及鄰近居民參與乾淨回收及提升回收網絡的成本效益。我們初步準備在葵青區先行試驗新的運作模式，並將會逐步擴展至約50個公共屋邨，現正與房屋署緊密合作落實有關計劃。

為善用科技以提升社區回收服務及效率，環保署於2020年第四季推出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測試以物聯網技術連繫的智能回收設備在本地的應用。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由首階段的4個試點大幅增至第二階段的約100個應用點，並已擴闊其技術測試範圍以累積經驗，為訂定智能回收系統在本地應用的長遠發展方向作參考。第二階段「先導計劃」的智能回收設施已於2022年年中逐步投入服務，其應用點包括社區回收網絡設施、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鄉村、商場、大學等。環保署亦利用「先導計劃」的機遇，於2020年11月推出「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資源分類回收。市民通過「綠綠賞」在社區回收網絡進行回收時，可獲取積分和兌換禮品，將減廢回收的習慣融入日常生活。「綠綠賞」推出至今已有超過24萬個登記帳戶。

環保署在2005年推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無論在家居或在工作地點均可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隨着「塑膠回收先導計劃」於2022年年初逐步擴展至9區(即東區、觀塘、沙田、中西區、深水埗、荃灣、西貢、大埔及屯門)，環保署正逐步加強支援該9區已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包括在2022年年中推出嶄新的「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由「綠展隊」協調「綠在區區」營辦團體及環保署的其他回收物收集服務承辦商到參與的屋苑收集各類低價值可回收物(包括塑膠、玻璃容器、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小家電及四電一腦等)，確保屋苑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及循環再造，提高市民參與乾淨回收的信心。截至2023年2月，已有七百多個區內的屋苑參與，服務人口超過310萬，佔區內人口超過7成。

為加強實地社區回收支援，環保署在2018年成立並逐步擴充「綠展隊」至二百餘人，外展服務亦由3區擴展至全港18區。綠展隊深入社區，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長期且恆常地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性，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向社區傳達最新

的廢物管理信息。環保署綠展隊亦協助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為各區的社區回收支援制訂協作計劃，以及統籌推行「綠綠收」一站式信心回收服務。

我們正研究立法要求在2024年或以前，大型屋苑和屋邨以及戶數較多的單幢住宅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分類收集常見的可回收物，並交予下游回收商處理，以鼓勵公眾源頭減廢及進行乾淨回收，為實施垃圾收費做好準備。

3. 為鼓勵市民及屋苑參與家居廚餘回收，回收基金於2020年為廚餘回收設立特定主題項目，重點支援及資助私人住宅樓宇採用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務求進一步提升廚餘回收的成效，並提高市民的廚餘回收意識。

此外，環保署於2022年10月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採用具備防滿溢及除味裝置的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首階段計劃已在5個公共屋邨，合共34座樓宇展開。我們會於2023-24年度將試驗計劃逐步擴展至100座公共屋邨樓宇，覆蓋約15萬名居民。

上述項目設有「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提供誘因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

為妥善及有效管理廢塑膠飲料容器，政府於2021年2至5月就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社會各界普遍對建議反應正面。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及本地回收市場的發展，政府建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並計劃以「市場營運模式」來推行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將紙包飲品盒納入計劃內一併處理，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的回收安排。在「市場營運模式」下，供應商或計劃營運者須設立回贈安排，以鼓勵市民將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交回指定的退還點，從而提升回收率。

此外，環保署於2021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我們於人流合適的地點設置共60部入樽機，並透過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即時回贈(每個塑膠飲料容器為0.1元)，以鼓勵公眾回收塑膠飲料容器。第二期入樽機先導計劃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120部。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公眾反應正面；截至2023年2月底，先導計劃共收集超過4 6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交予本地回收商作循環再造。

另外，市民在「綠在區區」設施進行回收亦可賺取「綠綠賞」電子積分以兌換禮品，其中回收膠樽可獲較高的積分，以鼓勵市民將較高商業價值的膠樽與其他塑膠分開處理。



4. 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政府正陸續在政府場地加裝500部飲水機，目標是於2023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2019年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政府分別投入約8,200萬元及3,200萬元作為安裝500部新飲水機及為它們提供5年維修保養服務的費用。政府場地的飲水機及所需的供水設備，均會按照水務署指引及相關法例要求，包括《進行水管工程的作業指引》、《水務設施條例》等，並經水務署審批後才安裝使用。這些飲水機一般都設有濾芯／紫外光消毒設備，以確保衛生。場地管理部門會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及飲水機製造商的指引作定期保養，包括檢查及更換飲水機的濾芯及紫外光燈，以及定期清潔飲水機來確保飲水機供應的飲用水符合衛生。
5. 配合持續擴展的社區回收配套設施及支援服務，環保署在過去2年利用媒體加強宣傳推廣，讓市民認識並鼓勵市民善用新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及其服務，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環保署於2021-22及2022-23年度用於上述宣傳推廣的平均開支約為560萬元。環保署現正制訂2023-24年度的宣傳計劃，預計開支會與過去2個財政年度的平均開支相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這綱領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為27.588億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6%。根據管制人員的解釋，撥款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有關非經常項目的分項數字、各項目相關的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修訂預算和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以及撥款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 龍漢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92億元(46%)，主要用於提升以下4項重點工作：

主要項目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預算開支的增幅 (百萬元)	增幅 原因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78.6	78.6	見註(1)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22.0	500.0	478.0	見註(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0.5	89.2	88.7	見註(3)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1,160.3	1,411.1	250.8	見註(4)

註(1)：「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開始安裝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設施及資助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並於2023-24年度開始繳付有關設施及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支出。

註(2)：由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成功申請個案，將陸續於2023-24年度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3-24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2-23年度大幅增加。

註(3)：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支方面，預計電動渡輪的建造工作將於2023-24年度開展，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的資助金額會較2022-23年度大幅增加。

註(4)：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開支方面，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達法定退役期限的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輛的數目較2022年為多，因此，我們修訂了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以應付相關的特惠資助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署接獲與非法棄置廢物有關的投訴數字、主動進行巡查的次數及針對非法棄置廢物而作出的檢控數字為何（請分區列出）？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處理涉及非法處置廢物的投訴個案、進行巡查次數及檢控個案宗數分別如下：

	年份											
	2020				2021				2022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b>全年總數</b>	<b>2 012</b>	<b>11 564</b>	<b>289</b>	<b>214</b>	<b>1 981</b>	<b>16 422</b>	<b>485</b>	<b>264</b>	<b>1 814</b>	<b>15 667</b>	<b>372</b>	<b>348</b>
分區數字												
中西區	75	389	10	0	98	537	6	0	88	585	6	2
東區	42	770	3	17	82	1 300	5	29	60	1 059	16	11
南區	19	254	54	11	26	337	6	14	15	293	6	3
灣仔區	69	252	0	0	66	490	0	1	92	613	0	0
九龍城區	181	521	7	6	190	778	2	19	156	740	14	22
觀塘區	49	349	1	13	52	530	11	5	71	636	9	11
深水埗區	185	859	4	57	140	1 844	5	63	144	1 446	9	75
黃大仙區	24	295	7	2	24	498	25	2	27	667	10	0
油尖旺區	205	1 222	2	34	232	1 852	8	11	264	2 061	23	10
離島區	84	521	3	1	92	593	2	2	74	435	0	0
葵青區	59	939	55	45	58	954	57	52	58	1 072	69	142
北區	180	813	11	8	186	880	135	22	120	676	46	9
西貢區	122	559	50	7	106	699	91	4	87	716	102	6
沙田區	99	623	7	4	89	776	11	10	69	742	7	19
大埔區	146	754	2	4	159	1 036	5	3	112	532	2	5

	年份											
	2020				2021				2022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投訴個案 <sup>1</sup>	巡查次數	檢控個案宗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書	
荃灣區	72	599	3	2	69	638	7	1	60	441	13	4
屯門區	70	349	8	2	61	314	56	10	56	264	0	9
元朗區	331	1 496	62	1	251	2 366	53	16	261	2 689	40	20

註：

1 包括單一個案可能引致的多個投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在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增加六千二百萬元撥款，逐步為更多公私營場所，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收集廚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1. 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產生量及回收率，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數量為何；
2. 每年回收的工商廚餘量和項目開支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編製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2019至2021年有關廚餘(包括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的統計數字載於下表。環保署沒有備存家居廚餘及工商業廚餘產生量及回收量的分項數據，而2022年的相關廢物統計數字正在編製中。

年份	家居廚餘	工商業廚餘	整體都市廚餘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a)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b)	棄置量 (每日 公噸數) (c)=(a)+(b)	產生量 (每日 公噸數)	回收率
2019	2 286	1 067	3 353	3 479	3.6%
2020	2 477	778	3 255	3 405	4.4%
2021	2 342	1 095	3 437	3 618	5.0%

註1：上述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顯示，因此相加後或未能與總數相符。

2.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

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開支及工商業廚餘(當中包括公營場地所收集的廚餘)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涉及開支 (百萬元)	年份	工商業廚餘 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註2]
2020-21	35.1	2020	36 133
2021-22	39.9	2021	48 986
2022-23	67.0[註3] (預計開支)	2022	48 648 [註4]

註2：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從工商業處所及公營場地所收集的廚餘，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3：環保署分階段推出4份廚餘收集合約，其中覆蓋香港島(包括離島區)及九龍(包括荃灣、葵青和將軍澳)的廚餘收集服務合約已分別於2021年9月及2022年2月開始服務。

註4：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工商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委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數目，以及相關的開支？及
2. 環境保護署在委聘上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沒有編制及開支的限制？若有，有關的編制數目及開支上限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20年6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所聘用的全職<sup>(註1)</sup>及非全職<sup>(註2)</sup>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詳情載於下表：

	員工數目		開支(百萬元) <sup>(註3)</sup>
	全職	非全職	
在2020年6月30日的情況	101	115	53.5
在2021年6月30日的情況	220	110	87.4
在2022年6月30日的情況	181	108	113.0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各局／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及服務需求。這些運作及服務需求(a)可能屬於有時限、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或(b)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c)須從市場招攬具備特定範疇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或(d)涉及的服務提供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不是公務員職位，本身並不存在編制，惟開設合約僱員職位的安排及數目仍須遵循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在開支方面，聘用合約僱員的開支應由所屬局／部門相關開支分目的撥款支付。

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環保署會因應運作需要，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

註1：「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2：「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工作時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非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該年6月30日與環保署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只有部分僱員於該日奉召值勤。

註3：由前一年7月1日至該年6月30日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回收基金每年資助了多少個項目，項目內容，涉及各類回收物處理量分別為何，各類回收物所佔撥款金額為何？；目前正處理中的申請數目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過去3年(即2020-21至2022-23(截至2023年2月28日)財政年度),回收基金(基金)共批出逾2 100個申請,資助金額共約4.9億元。當中包括基金在「企業資助計劃」下推出的「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這3項一次性資助計劃於過去3年共批出逾1 800個申請,發放資助合共逾2.18億元,以緩解業界在新冠疫情期間面對的經營困境,以及向前線回收業員工提供財政支援,這些一次性資助計劃已經結束。其他行業支援及企業資助申請項目涉及廢紙、塑膠、金屬、木材、廚餘等不同種類的回收物料。基金現時約有68宗申請在處理中,過去3年每年批出資助的申請分類如下:

財政年度	企業資助計劃	行業支援計劃	標準項目
2020-21	1 172*	8	44
2021-22	10 <sup>#</sup>	8	74
2022-23 (截至2023年2月28日)	723 <sup>^</sup>	27	58
<b>總數</b>	<b>1 905</b>	<b>43</b>	<b>176</b>

上表的項目已扣除20宗申請機構主動撤回的申請。

\* 2020-21年度包括1 167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申請。

<sup>#</sup> 2021-22年度包括1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申請。

<sup>^</sup> 2022-23年度包括715個「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申請。

關於各資助項目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recyclingfund.hk/tc/news\\_approved.php?item=1](https://www.recyclingfund.hk/tc/news_approved.php?item=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現時，每年有超過500萬公噸廢物棄置在本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五年，每一噸垃圾棄置堆填區的處理成本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過去5年，堆填區處理每公噸廢物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每公噸廢物營運開支(元/公噸)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130	140	150	170	1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環保署將會繼續推行「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該計劃自2020年10月推出以來，每年獲批資助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數目，以及預計未來五年每年獲批資助的相關設施數目；及
2. 鑒於有申請資助的屋苑居民反映該計劃的申請和審批時間甚長，現時當局由收到申請至批出資助期間涉及甚麼程序和各程序一般所需時間？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政府於2020年10月推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推動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及屋苑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資助計劃推出後反應熱烈，至2021年5月中收到三百多份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已達資助計劃原本的20億元的資金上限。因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須暫停處理2021年5月中及之後收到的申請，並將其撥入候補名單內。環保署亦將有關安排通知相關的申請人，並於資助計劃的專屬網站內作公布。除了一些沒有按要求補交所需資料的個案外，環保署已完成處理所有在2021年5月中或以前收到的申請。

由於資助計劃反應熱烈，政府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額外注資15億元，並延長資助計劃至2027-28年度。經重新檢視資助計劃的執行細節後，環保署於2022年8月恢復分批處理在候補名單的申請，預計可於2023年內完成審批截至今年1月為止所收到的約三百多份申請。環保署會檢視有關的處理程序，優化審批安排，務求進一步縮短審批所需

的時間。按現時進度估算，我們預計在2023年會有約60個停車場，共約7 000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可按計劃在2027-28年度內達致為約700個屋苑停車場內共約14萬個停車位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目標。

2. 在環保署批准資助申請獲批後，申請人需安排透過公開招標，委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設計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其中需時進行有關的招標工作、處理安裝工程相關的技術問題、以及申請人需與各停車位業主就安裝工程詳細設計達成共識等，當中所需時間很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就環保署批出並已順利完成安裝工程的個案，主要涉及一批較細型及技術問題較少的停車場，從資助申請獲批後至完成安裝工程所需的時間為18個月至30個月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營運廢物管理設施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當局可否解說相關的詳情和各分項預算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在廢物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是由於：

- (一) 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6.264億元)，主要是關於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 (二)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4.794億元)；以及
- (三)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6,680萬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

上述部分增幅因機器、設備及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50萬元)而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一直致力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並以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

- (a)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對各噪音類別提出檢控的數字；
- (b) 各噪音類別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
- (c) 各噪音類別的處理投訴數字；
- (d) 家居裝修噪音的投訴、成功處理及檢控數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過去5年(2018-2022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條例》)對各噪音類別提出檢控的數字如下%：

年份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店舖叫 賣噪音	其他	總數 (宗)
2018	15	112	26	1*	154
2019	8	104	45	0	157
2020	11	63	15	0	89
2021	2	36	27	0	65
2022	10	61	63	0	134

% 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 檢控個案涉及故意抗拒、妨礙或阻延公職人員行使所授予權力。

- (b) 環保署根據《條例》第13條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旨在管制工商業處所發出的噪音。過去5年(2018-2022年)，環保署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如下%：

年份	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的數字
2018	38
2019	30
2020	11
2021	21
2022	24

% 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c) 環保署過去 5 年(2018-2022 年)處理各類噪音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 音	店舖 叫賣 噪音	鄰里及 公眾地 方噪音#	交通 噪音	飛機 噪音*	其他噪 音^	總數 (宗)
2018	2 406	1 427	370	623	111	0	80	5 017
2019	2 326	1 575	355	583	138	1	71	5 049
2020	2 067	1 844	427	712	143	0	72	5 265
2021	2 290	1 889	572	623	149	0	94	5 617
2022	2 110	2 013	544	674	142	0	107	5 590

% 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 由住用處所及一般公眾地方所發出的噪音受《條例》第4及第5條的規管，主要由警務處進行執法。環保署在收到相關噪音投訴後，會向投訴人了解情況及解釋《條例》的管制安排，並會適當轉介警務處跟進執法。環保署亦會提供當區警署的聯絡電話，方便投訴人在有需要時可聯絡警務處作即時跟進。

\* 處理飛機噪音投訴個案屬民航處職權範圍，並由該處負責跟進。

^ 例如防盜警鐘誤鳴、船隻航行噪音等

(d) 環保署過去5年(2018-2022年)處理有關家居裝修噪音的投訴及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檢控數字
2018	121	0
2019	102	6
2020	153	0
2021	124	2
2022	110	0

% 統計數字按曆年計算

現時，裝修工程產生的噪音受《條例》第6條規管。根據《條例》第6(1)條，在限制時間(即下午7時至翌日上午7時和星期日／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內使用機動設備進行裝修工程，必須領有由環保署簽發的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及按許可證上列明的條件進行，否則即屬違法。環保署在收到有關投訴後，就每宗個案均會派員到場調查，若發現有違規情況及蒐集足夠證據，便會向涉案人士提出檢控。若投訴涉及日間家居裝修噪音，環保署會協助調解和勸喻採取切實可行措施，以緩減噪音

的影響。根據環保署人員經驗，大部分涉及家居裝修噪音的個案，經調解、勸喻、或給予緩減噪音建議後一般都能得到適當舒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宗旨是為香港制訂和實施一套轉廢物為資源的管理策略，以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並避免因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廢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環境的影響，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環保署自2018年7月起為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推行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並計劃於2023至2024年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包括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收集試驗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就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

(1)以表列出，在過往3個財政年度，參與該計劃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實際數字及名單；

(2)以表列出，在過往3個財政年度，參與該計劃的公營場地及工商業處所的廚餘回收數字及成效。

(b)就政府計劃於2023至2024年度逐步把計劃擴展至收集家居廚餘，當中包括公共屋邨：

(1)列出將納入計劃當中的公共屋邨名單；

(2)列出於各個公共屋邨內設置相關廚餘回收設備的數量及實際預算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a)(1)及(2)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分階段推出4份為期2年的服務合約，涵蓋香港各區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包括公眾場地(如公共屋邨商場、熟食中心和街市、社會服務機構膳食設施、大專院校和醫院餐廳等)及私營工商場地(如食物工場、酒店、大型商場和航空膳食供應商等)，同時亦以試點方式回收家居廚餘。

覆蓋香港島、九龍和離島的2份合約已經投入服務，而其餘2份覆蓋新界區的合約預計在今年4月開始運作。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由於在2022年初因第五波疫情收緊了防控措施，先導計劃下的公共和工商業界的廚餘回收量亦受到一定程度影響。

過去3年，先導計劃的公共和工商業廚餘回收量及參與處所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廚餘回收量 (每年公噸數) [註1]	參與處所數目 [註2]
2020	36 133	283
2021	48 986	300
2022	48 648 [註3]	423

註1：為該年O·PARK1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合共已處理的公共和工商業處所收集的廚餘，當中包括由政府資助及自願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機構。

註2：部分公共和工商業處所會有多個商戶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雖然環保署未有備存每間參與廚餘回收處所的詳細名單資料，部分參與處所的公司或機構標誌已上載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網站，詳情請瀏覽：  
<https://www.opark.gov.hk/tc/sponsor.php>

註3：因受2022年第五波疫情影響，如餐飲業因疫情而暫停營業或縮短營業時間，部分街市因有確診個案而需要關閉以進行清潔消毒等，令整體廚餘回收量比2021年低。

(b)(1)及(2)環保署於2022年10月開展了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推動家居廚餘回收。首階段的試驗計劃在5個公共屋邨，包括香港仔石排灣邨、牛頭角彩德邨、將軍澳尚德邨、堅尼地城觀龍樓及柴灣連翠邨，合共34座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收集廚餘，並透過提供「綠綠賞」電子積分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廚餘回收。在2022-23年度預計涉及開支約350萬元。

在2023-24財政年度的新增撥款下，試驗計劃會於2023年3月起進一步擴展至其他4個位於新界及九龍的公共屋邨，包括天水圍天恒邨、馬鞍山利安邨、葵涌安蔭邨和黃大仙慈康邨，涉及32座樓宇。我們會繼續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商討其他公共屋邨的選址，目標是在2023-24年度內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合共100座公共屋邨樓宇。擴大試驗計劃於2023-24年度涉及的預計開支約1,300萬元。

首兩階段試驗計劃的參與公共屋邨及廚餘回收桶數目表列如下：

公共屋邨	智能回收桶數目
石排灣邨	9
彩德邨	8
連翠邨	1
尚德邨	8
觀龍樓	3
天恒邨	14
利安邨	5
安蔭邨	8
慈康邨	5
總數	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政府預算於2023-24年度增加6,200萬撥款，用以逐步在更多公私營場所收集更多廚餘，以及擴大公共屋邨收集廚餘的試點至100座樓宇，請問政府：

(a) 在新增撥款下，預計會額外收集到多少廚餘？

(b) 收集的廚餘是否全數送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若回收中心未能全數接收新增廚餘？剩餘廚餘將如何處理？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a)及(b)

為推動廚餘回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推展更大規模的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為地點相對集中、廚餘量較多及雜質較少的處所提供點對點的廚餘收集服務，包括食物工場、街市、酒店、大型商場等。現時從全港不同渠道收集的廚餘量正逐步增加，平均每日收集量已超過150公噸。所收集的廚餘會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O·PARK1)或大埔污水處理廠透過「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處理，2個設施的處理量共達每日250公噸。

在新增的6,200萬元撥款下，我們會持續完善廚餘收集網絡，以及推展及優化不同形式的計劃，包括為更多類別的公私營場地收集廚餘、擴展「公共屋邨廚餘收集試驗計劃」至100座樓宇、在食肆密集的区域試行「餐廳小區」廚餘收集等。我們預計2023-24年度的廚餘收集量可達每日220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4年度的撥款較2022至23年度增加 8.692億元(46%)，主要由於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請按各項目原預算及增加的款項說明。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在空氣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692億元(46%)，主要用於提升以下4項重點工作：

主要項目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2023-24 年度 預算開支的增幅 (百萬元)	增幅 原因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	—	78.6	78.6	見註(1)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22.0	500.0	478.0	見註(2)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0.5	89.2	88.7	見註(3)
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	1,160.3	1,411.1	250.8	見註(4)

註(1)：「電動公共小型巴士試驗計劃」將於2023年開始安裝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設施及資助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並於2023-24年度開始繳付有關設施及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的支出。



- 註(2)：由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成功申請個案，將陸續於2023-24年度完成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所以2023-24年度預算所需發放予完成安裝工程的資助金額會較2022-23年度大幅增加。
- 註(3)：就「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開支方面，預計電動渡輪的建造工作將於2023-24年度開展，需發放予建造電動渡輪的資助金額會較2022-23年度大幅增加。
- 註(4)：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開支方面，根據相關數字顯示，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達法定退役期限的合資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輛的數目較2022年為多，因此，我們修訂了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以應付相關的特惠資助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在2023至24年度的撥款較2022至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主要由於廢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撥款增加、營運廢物管理設施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就此，請按各措施增加撥款的原因及金額說明。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在廢物綱領下，2023-24年度的撥款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721億元(23.9%)是由於：

- (一) 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6.264億元)，主要是關於廢物管理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當中包括推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廚餘收集服務和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
- (二) 廢物管理設施營運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4.794億元)，主要由於營運廢物管理設施及推行有關設施的環境改善措施的撥款有所增加；以及
- (三) 非經常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6,680萬元)，當中包括「回收基金」計劃推出優化措施及擴大資助範圍，預計實施後將批出更多資助。

上述部分增幅因機器、設備及工程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50萬元)而抵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1. 就各類合資格的車輛請按年份說明已申請資助計劃的數目及百分比，涉及的資助金額為何；
2. 雖然疫情已緩和，社會正邁向復常，但企業仍面對資金流的困局，相信要到明年情況才會好轉，因此很多商用車輛均難以有資金更換老舊柴油車輛。就此，當局會否考慮把今年底取消車輛登記期限延後，並考慮如更換電動的士計劃設百分百擔保計劃，以協助車主更換老舊柴油車輛，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就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截至2023年1月，按車輛類別及首次登記年份劃分的合資格車輛數目、申請數目、已批准申請數目及涉及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首次登記年份							總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輕型貨車	車輛數目*	269	4 274	5 005	2 233	3 639	4 174	3 890	23 484
	申請數目	267 (99%)	3 404 (80%)	2 067 (41%)	760 (34%)	862 (24%)	959 (23%)	685 (18%)	9 004 (38%)
	批准數目	267 (99%)	3 356 (79%)	1 972 (39%)	738 (33%)	839 (23%)	936 (22%)	662 (17%)	8 770 (37%)
	批准金額 (百萬元)#	32.6	346.1	214.6	83.3	97.0	106.8	74.7	955.0
中型貨車	車輛數目*	488	1 986	2 413	886	2 398	2 431	904	11 506
	申請數目	486 (99%)	1 796 (90%)	1 436 (60%)	362 (41%)	706 (29%)	453 (19%)	126 (14%)	5 365 (47%)
	批准數目	486 (99%)	1 785 (90%)	1 398 (58%)	356 (40%)	678 (28%)	425 (17%)	120 (13%)	5 248 (46%)
	批准金額 (百萬元)#	105.6	397.9	327.4	87.6	175.2	116.4	32.7	1,242.8
重型貨車	車輛數目*	10	76	117	134	378	529	254	1 498
	申請數目	10 (100%)	67 (88%)	59 (50%)	59 (44%)	120 (32%)	114 (22%)	34 (13%)	463 (31%)
	批准數目	10 (100%)	67 (88%)	57 (49%)	59 (44%)	118 (31%)	111 (21%)	32 (13%)	454 (30%)
	批准金額 (百萬元)#	3.7	22.7	21.8	21.5	43.7	41.1	11.9	166.5
小型巴士	車輛數目*	7	129	183	54	107	125	55	660
	申請數目	7 (100%)	111 (86%)	84 (46%)	12 (22%)	23 (21%)	38 (30%)	13 (24%)	288 (44%)
	批准數目	7 (100%)	109 (84%)	81 (44%)	12 (22%)	23 (21%)	37 (30%)	13 (24%)	282 (43%)
	批准金額 (百萬元)#	1.6	24.6	19.3	3.0	5.8	9.5	3.3	67.0

車輛類別		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數目 (佔有關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
		首次登記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非專利巴士	車輛數目*	43	317	536	365	512	491	255	2 519
	申請數目	40 (93%)	270 (85%)	271 (51%)	128 (35%)	135 (26%)	145 (30%)	26 (10%)	1 015 (40%)
	批准數目	39 (91%)	261 (82%)	263 (49%)	126 (35%)	129 (25%)	140 (29%)	25 (10%)	983 (39%)
	批准金額 (百萬元)#	14.9	94.3	110.9	56.2	60.5	64.5	11.2	412.5
總數	車輛數目*	817	6 782	8 254	3 672	7 034	7 750	5 358	39 667
	申請數目	810 (99%)	5 648 (83%)	3 917 (47%)	1 321 (36%)	1 846 (26%)	1 709 (22%)	884 (16%)	16 135 (41%)
	批准數目	809 (99%)	5 578 (82%)	3 771 (46%)	1 291 (35%)	1 787 (25%)	1 649 (21%)	852 (16%)	15 737 (40%)
	批准金額 (百萬元)#	158.3	885.4	694.0	251.6	382.3	338.3	133.8	2,843.7

\*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已登記車輛數目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批准金額相加總和不一定等於總數。

2. 鑑於去年本港疫情尚未緩和，運輸業界經營困難，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去年10月公布有關特惠資助計劃的「特別安排」，將2007年首次登記的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申請資助截止日期延長1年，至今年12月31日，以緩減運輸業界的經營困難。雖然自2023年年初開始香港的疫情已漸趨緩和，但有見於運輸業界現時普遍仍存在經營困難等問題，環保署正積極研究推出新一輪延長申請資助截止日期「特別安排」的可行性，環保署會盡快完成研究並公布有關安排。特惠資助計劃已提供資助給有關的車主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以協助他們更換車輛，政府暫沒有計劃推出其他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電動車方面，請政府告知本會：

1. 現時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電動渡輪、電動的士的工作進度及涉及的開支；
2. 政府計劃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的最新進展及將會轉型的加油站，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3. 為鼓勵更多屋苑加裝充電設施，當局會否考慮放寬「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中有關「停車場的停車位少於六成是露天車位」的申請要求，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現時籌備電動公共小型巴士、電動渡輪和電動的士的工作進度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正籌備在4條港內航線推出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測試電動渡輪在香港應用的技術可行性。政府已預留3.5億元全額資助4艘電動渡輪和相關充電設施的建造費，以及在24個月試驗期內電動渡輪的營運、保養和維修開支，所涉及的費用會按實際運作計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與4間港內航線渡輪營辦商簽訂資助協議。其中3間營辦商已展開採購渡輪的公開招標程序，現正就接獲的標書進行審核。由於建造電動渡輪及相關的充電設施需時，預計試驗計劃最快可於2024年開展。

### 電動的士工作進度及所涉開支

就電動的士方面，我們已委聘承辦商在大嶼山，以及稍後在西貢區，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預計不少於10個相關的充電器將在2023年年中開始分階段投入服務，提供5年的充電服務所涉及的金額預計約為2,700萬元。另外，政府正在全港各區物色合適的位置為電動的士提供快速充電服務，以建立一個完善的電動的士充電服務網絡，推動的士電動化。我們亦探討利用現有商業營運的快速充電設施便利電動的士充電，並鼓勵商業營運者拓展公用快速充電網絡。

### 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

政府已預留8,000萬元推行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先導試驗計劃(先導試驗計劃)，主要用於為先導試驗計劃提供電動公共小型巴士快速充電服務及資助營辦商購入電動公共小型巴士。環保署分別於2022年5月及9月舉行兩場簡介會，向相關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介紹先導試驗計劃的內容及進展。與會的公共小型巴士營辦商對先導試驗計劃反應正面。待「資格預審供應商」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及環保署獨立評審員的確認後，環保署會正式邀請有關的營辦商參與先導試驗計劃，他們可從確認名單中選擇購買合適的電動公共小型巴士並向環保署申請資助。我們現正全力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預計先導試驗計劃可於2023年下半年展開。

2. 政府正研究在中長線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轉型至快速充電站，供不同類型的車輛充電，以支持充電設施更多樣化，配合不同的需要。就此，我們正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選址及用地租約等事項，預計於2023-24年度內開始為首個油站轉型為快速充電站的用地進行招標。由於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署方沒有特別為這方面工作的開支分項。
3. 按謹慎使用公帑原則，在有限資源下讓更多屋苑停車場可盡快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盡量發揮「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效用的前提下，政府為資助計劃訂下相關的申請資格，例如不包括停車位的總數多於6成是露天停車位的屋苑停車場，目的是為免大部分的資助金額是用於為露天停車位提供電力所需的掘路工程及額外電纜支撐設施。我們在資助計劃公開接受申請時已將有關規則及執行細節清楚列明於「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須知」內，並同步上載至資助計劃網頁，讓公眾知悉。為公平對待已遞交或計劃遞交申請的屋苑，環保署須按照資助計劃推出時公布的規則，審批所有申請。

資助計劃的申請將於今年稍後結束，環保署會檢視計劃的成效，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再向資助計劃作進一步注資。然而，我們在評估需預留給已收到的申請所需的資助金額後，在資金仍有餘款的情況下，會考慮重新開放資助申請予一些現時計劃先前未有涵蓋的停車場，其中包括屋苑內有超過6成是露天停車位的停車場。我們預期可於2023年內完成有關

評估，並適時將檢討後的申請資格及執行細節於有關資助計劃網頁內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政府車隊現時擁有的電動車數目，以及在政府物業內已投入服務和計劃投入服務的電動車充電樁數目及該些充電樁的目標使用者群組。若無法提供任何數據，請附上原因。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根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提供的資料，截至2023年1月，政府車隊共有153輛電動車。

此外，截至2022年12月底，政府轄下物業內共設有2 210個電動車充電器，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政府會繼續按2022年《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訂下的目標，進一步擴展充電網絡，在未來3年會在額外7 000個政府建築物停車位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有關設施的使用安排仍在規劃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十年前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提及源頭減廢比回收政策更重要，以達「惜物減廢」願景，然而多年後的2021年都市固體廢物量創歷年第二高。政府可否提供過去十年（2013-2022），各項環保項目的相關研究及營運預計或實際開支，及各項環保設施的營運預計或實際開支，請按每項目列出：

減廢

- 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 ii)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 iii) 管制即棄塑膠產品
- iv) 膠袋收費

回收項目

- i) 生產者責任制（包括塑膠飲料容器、紙包飲品盒、玻璃樽、四電一腦）
- ii) 社區回收中心（2013-直至被現時「綠在區區」取代前）
- iii) 綠在區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請分項列出開支)
- iv)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 v) 回收基金（實際批出款項，包括但不限於ESP 企業資助計劃、ISP 行業支援計劃、SUP新成立及初創企業開展項目）

廢物處理設施

- 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
- i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三期
- iv) 源·區

- v) 三個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
- vi)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一期
- vii)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二期
- viii)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第三期
- ix)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 x) 林·區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在2021年2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在這願景下，政府將與業界及市民共同朝着兩大目標邁進。中期目標是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長期目標是發展足夠轉廢為能設施，長遠擺脫依賴堆填區直接處置廢物。

為達至以上目標，政府正持續引領各項政策及措施的推進，建設循環經濟及可持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有關減廢、回收項目和廢物處理設施過去5個財政年度(2018-19至2022-23年度)的開支(四捨五入至整數)如下：

### 減廢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和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的相關開支表列如下。籌備管制即棄塑膠產品以及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執管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的開支設分項數字。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籌備工作開支				
	40	51	64	68	83
管制即棄膠餐具計劃	研究開支				
	0	2	0	1	0

### 回收項目

過去5年各回收項目的開支以及回收基金批出的款項的列表，以及有關社區回收中心、「綠在區區」以及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的補充資料如下：

- (a) 17間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項目形式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自2009年起運作至2021年第一季度，由2020年第四季起被「回收便利點」陸續

取代。「綠在區區」社區回收網絡現時包括11個教育與回收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和超過120個以街站形式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首兩個回收環保站「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由2015年開始投入服務，其餘9個已陸續投入服務。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回收便利點」以租鋪形式設立，其租金及裝修費已包括於營運開支內。「回收環保站」和「回收便利點」的按年營運開支見下表。

- (b)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開展為期兩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覆蓋9區，新增的6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計劃自2020年開展服務以來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開支(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生產者責任計劃	塑膠飲料容器及紙包飲品盒生產者責任計劃研究開支				
	0	1	1	1	0
	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營運開支				
	0	0	1	16	30
	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營運開支				
	16	58	31	43	41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營運開支				
3	4	5	4	4	
生產者責任計劃(玻璃飲料容器、廢電器電子產品、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主要宣傳項目					
5	5	2	3	4	
社區回收中心(2009直至被現時「回收便利點」取代前)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資助額				
	43	36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綠在區區(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 <sup>(2)</sup> )	「回收環保站」 <sup>(3)</sup> 營運開支				
	24	31	52	52	60
	「回收便利點」 <sup>(4)</sup> 營運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174	186	
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	營運開支				
	不適用	1	4	9	15
回收基金	40	161 <sup>(5)</sup>	309 <sup>(6)</sup>	64 <sup>(7)</sup>	116 (截至2023年2月28日) <sup>(8)</sup>

註：

- (1) 自2020年起，環保署以合約形式委聘非牟利機構在全港設立並營運「回收便利點」，取代原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社區回收中心」，並提升服務及將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以強化對社區回收的支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9-20年度批出資助供最後一批「社區回收中心」運作至2021年第一季。
- (2) 「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或「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支出內。
- (3) 「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8年7間增至2021年11間。
- (4) 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 (5) 2019-20年度包括136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申請。
- (6) 2020-21年度包括1 167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及「一次性回收業抗疫資助計劃」申請。
- (7) 2021-22年度包括1個「一次性租金資助計劃」申請。
- (8) 2022-23年度(截至2023年2月28日)包括715個「一次性前線回收業員工資助計劃」申請。

## 廢物處理設施

過去5年，各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設施	營運開支(百萬元)				
	2018-19 年度 (實際)	2019-20 年度 (實際)	2020-21 年度 (實際)	2021-22 年度 (實際)	2022-23 年度 (修訂預算)
T·PARK [源·區]	260	263	266	280	311
新界東北堆填區	218	222	259	356	511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	202	203	200	237	266
新界西堆填區	364	347	331	350	299
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sup>(1)</sup>	11	42	58	75	81
WEEE·PARK(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165	220	220	203	203
Y·PARK [林·區]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21	37	30

註：

- (1) O·PARK1自2018年7月開始收集及處理廚餘。除了O·PARK1外，其他O·PARKs(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I·PARKs(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正在興建、研究或選址階段，因此沒有營運開支。
- (2) Y·PARK [林·區]自2021年6月開始營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廢物政策多年來推出多項回收措施，政府可否提供下列所述措施的開支和成效？

2014年，施政報告宣佈在18區各設立一個「綠在區區」計劃（現改名為「回收環保站」），請告知措施由營運至今，每年的營運開支，以及每年每項廢物（包括但不限於紙、塑膠、小型電器等）的回收量。「回收便利點」及其「回收流動點」，每一項計劃自推出以來的建造及營運費用。

承上題，上述三個項目，每年每項廢物（包括但不限於紙、塑膠、小型電器）的回收量。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為加強地區回收支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持續擴展重塑形象的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當中11個環保教育與回收支援並重的「回收環保站」、32個位置貼近民居的「回收便利點」及超過120個每週定時定點運作的「回收流動點」已經先後投入服務，覆蓋全港18區，接收不同種類的回收物。首兩個回收環保站「綠在沙田」及「綠在東區」由2015年開始投入服務，其餘9個已陸續投入服務；第十二個回收環保站「綠在黃大仙」已於2022年9月開展建造工程。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回收便利點」以租鋪形式設立，其租金及裝修費已包括於營運開支內。

過去5年，「綠在區區」項目所涉及的實際／預計營運支出如下：

項目[註一]	財政年度實際／預計營運支出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回收環保站 [註二]	2,400 萬元	3,100 萬元	5,200 萬元	5,200 萬元	6,000 萬元
回收便利點 [註三]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億元	1.74 億元	1.86 億元

註一：「回收流動點」由「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營運，其營運開支已包括在「回收環保站」及「回收便利點」的營運數據內。

註二：「回收環保站」的數目由2017年5間增至2021年11間。

註三：首批22個「回收便利點」在202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入服務，新一批10個「回收便利點」在2022年年初起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過去5年，「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其營運的「回收流動點」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如下：

回收物	回收環保站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註一]
電腦及電器產品	304	432	562	700	710
玻璃樽	1 556	1 947	2 008	3 146	3 600
充電池	5	7	9	14	10
慳電膽／光管	16	23	22	25	20
廢紙	90	149	275	753	980
廢膠	59	126	240	677	970
廢金屬	13	23	47	125	150
紙包飲品盒	不適用	不適用	18	34	40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註一]
受管制電器 (四電一腦)	18	262	360
非受管制電器 (如小型家電)	33	528	740
玻璃樽	64	1 522	2 270
充電池	1	6	19
慳電膽／光管	1	7	27
廢紙	106	2 432	3 880
廢膠	518	3 776	5 920

回收物	回收便利點 回收量約數(公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註一]
廢金屬	19	385	660
紙包飲品盒	4	90	120

註一：2022年每項回收物的回收量仍在核實中，上列數字為初步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自2021年第一季開始至今，全港共設有120部入樽機。

請當局以表列形式提供以下數據：

	首階段 (年期時段)	次階段 (年期時段)
收集到的塑膠飲料容器 (個)		
收集到的塑膠飲料容器 (噸)		
計劃的總成本 (如能細分，請提供)： 1. 購置RVM的費用 (最高、最低及平均價) 2. 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 3. RVM 每台的每月租金 (最高、最低及平均金額)		

2. 當局預計2023年RVM機所收集的數量？

3. 請按年以表列形式提供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各區的每年合約開支及收集到的廢塑膠重量 (噸)

地區	2021年 營運開 支	2021收 集到的 廢塑膠	2022年營運開 支	2022年收集到的 廢塑膠重量 (噸)
----	-------------------	---------------------	---------------	------------------------

		重 量 (噸)		

4. 過去兩年環保署市區三色回收箱收集到多少噸廢紙、金屬及膠塑？每種回收所屬的回收箱的運作成本是多少？請按年列出。
5.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最快今年底推出，請問當局預計減廢成效或目標是多少？
6. 當局有否為廢塑膠、廢紙及廚餘訂下回收目標？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第一季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第一期)，設置共60部入樽機在香港收集塑膠飲料容器，而第二期入樽機先導計劃(第二期)於2022年第二季推出，將入樽機的數目增加至合共120部。第一期及第二期先導計劃的塑膠飲料容器收集量及合約總成本，表列如下：

	入樽機先導計劃	
	第一期 (由2021年1月底至 2022年8月底)	第二期 (由2022年6月底至2023 年8月底)
收集到的塑膠飲料 容器(個)	超過2 500萬個	超過2 100萬個 (截至2023年2月底)
收集到的塑膠飲料 容器(公噸)	約600公噸	約540公噸 (截至2023年2月底)
計劃的總成本	約2,000萬元，包括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包括提供、設置、運作及維修60部入樽機、安排收集和運送塑膠飲料容器)及提供回贈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合約沒有入樽機租金及維修保養費用的細分。	合約價值約為4,000萬元，包括用於聘用承辦商執行計劃的相關開支(包括提供、設置、運作及維修120部入樽機、安排收集和運送塑膠飲料容器)及提供回贈以鼓勵公眾交回使用完的塑膠飲料容器。合約沒有入樽機租金及維修保養費用的細分。

2. 根據2022年入樽機先導計劃的收集數據，我們預計120部入樽機在2023年將收集超過3 000萬個塑膠飲料容器。

3. 環保署於2020年1月起先後於東區、觀塘及沙田3區開展為期2年的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並於2022年3月底起逐步擴展至9區，新增的6區分別為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自2020年先導計劃開展服務以來，每年按合約付予承辦商的服務費及廢塑膠回收量表列如下：

地區 <sup>(註一)</sup>	2021年的服務費 <sup>(註二)</sup> (百萬元)	2021年的回收量 (千公噸)	2022年的服務費 <sup>(註二)</sup> (百萬元)	2022年的回收量 (千公噸)
東區、觀塘及沙田	7.4	2.28	13.5	4.85
大埔、西貢、中西區、深水埗、荃灣及屯門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一：3區先導計劃於2020年1月起先後開展，其後，環保署於2022年3月底起將先導計劃逐步擴展至9區。擴展先導計劃的3份合約分別由3個承辦商各負責服務3個地區，故沒有各區開支的詳細數字。

註二：承辦商的服務費是根據收集後經處理成塑膠原料數量為計算基礎，並須經核實後才支付。故處理塑膠數量並不同同期的塑膠收集量。

4. 過去2年，環保署在全港各區公共空間設置約1 800套路邊廢物分類回收桶(路邊回收桶)，並以服務合約形式聘請承辦商定期收集各個路邊回收桶接收到的廢紙、塑膠及金屬，將分揀後的可回收物送往下游回收商作出口及循環再造之用。路邊回收桶收集到廢紙、金屬及塑膠的回收量及運作成本表列如下：

年份	路邊回收桶收集的可回收物				運作開支 (百萬元)
	廢紙(噸)	塑膠(噸)	金屬(噸)	總量(噸)	
2021年	417	842	52	1 311	23.9
2022年	367	779	51	1 197	21.0

隨着「綠在區區」的發展及服務日趨完善，加上各項減廢回收計劃的落實，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在支援社區回收方面的角色已逐漸減少。環保署自2022年年中起陸續移除市區(包括新市鎮)的路邊回收桶，並在2022年年底基本上移除市區的回收桶，總數約為800套。鄉郊地區現時尚有約1 100套公共空間回收桶，收集到的回收物在質和量方面都普遍比市區的好，環保署會密切監察鄉郊回收桶的使用情況，有需要時增加其數目，並積極探討及提供其他有成效的回收支援。

- 5-6. 政府於2021年2月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35》，以「全民減廢・資源循環・零廢堆填」為願景，提出應對至2035年廢物管理挑戰的策略、目標和措施。當中的中期目標是要透過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其他政策法規、減廢回收措施及宣傳教育等，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逐步減少40至45%，同時把回收率提升至約55%。就此，政府已逐步

推出多項措施提高回收物的回收表現，當中包括針對主要回收物例如廢塑膠、廢紙及廚餘推展中央收集服務以及加強擴展社區回收網絡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關於環境局的吉祥物「大睇鬼」，政府可否向知本會：

- (一) 上述吉祥物分別的設計、宣傳推廣及營運開支；
- (二) 過去五年，使用吉祥物形象製作的宣傳品數目及宣傳推廣活動的次數；及
- (三) 有否評估香港市民對上述吉祥物的認知度；如有，評估的準則、方法、評估周期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一) 為宣傳「惜食香港」運動，前環境局於2013年5月推出「大睇鬼」的宣傳角色，以「眼闊肚窄」的造型，加上其肆意浪費的性格，藉以喚醒市民珍惜食物，減少浪費。「大睇鬼」亦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與公眾的互動，並提供減少廚餘、減廢等環保資訊。在2022-23年度，用於管理「大睇鬼」臉書及Instagram專頁，以及支援「大睇鬼」吉祥物出席活動的總開支預計約140萬元。
- (二) 過去5年，政府在不同的平台和宣傳活動中都有廣泛使用「大睇鬼」宣傳環保訊息，我們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三) 「大睇鬼」透過臉書及Instagram專頁，加強了與公眾的互動，廣受普羅大眾歡迎。截至2023年2月，「大睇鬼」透過臉書已有超過95 300個「讚」。Instagram專頁現時亦有超過17 250個「追蹤者」。我們會監察專頁的受歡迎程度及適時作出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 1.政府有無估計，如果要為香港境內偏遠鄉村，如東平洲、蒲台島等鋪設污水網絡，(a)共需要多少費用，(b)平均每戶需要分擔多少費用；
2. 除了成本效益之外，當局會依據甚麼準則決定是否為某條鄉村鋪設污水網絡，例如會否諮詢當地村代表、所屬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目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新界村屋)一般會使用化糞池系統作為排污設施。污水經過化糞池及滲濾系統會在泥土中被天然淨化，透過定期保養維修，化糞池及滲濾系統在不少國家及地區仍是有效的解決鄉郊污水排放的方案。然而，由於香港地少人多，在一些較為密集的鄉村，化糞池及滲濾系統便可能不勝負荷，因而需要更頻密的維修保養。為改善鄉郊的環境，政府會按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計劃)對環境改善的程度、鄉村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資源狀況等因素，逐步擴展相關工程至未有污水渠覆蓋的鄉村地區。

在進行規劃時，政府會諮詢當區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考慮村代表的意見。基於上述綜合考慮，一些位於偏遠而常住人口稀少的鄉村，如東平洲、蒲台島等，現時未有納入計劃當中，因此我們沒有相關鋪設公共污水收集網絡費用的估算，而當區居民可繼續利用化糞池及滲濾系統處理其污水。

- 完 -